

第四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八七號起
第七一〇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71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陸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農倉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任命張我華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 任命王家楨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 任命曹浩森爲軍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 任命李調生爲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 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 任命韋以勳爲交通部常務次長。此令。
- 任命黃漢樑爲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 任命鄭洪年爲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
- 任命穆湘珩爲實業部常務次長。此令。
- 內政部參事劉師舜。內政部秘書關霽張澤嘉。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廣圻先後呈請辭職。劉師舜關霽張澤嘉王廣圻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董英森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 任命趙緝熙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 任命孫鳳昌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 軍政部參事李景銖呈請辭職。李景銖准免本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商震·楊兆泰·冀貢泉·馬駿·邱仰濬·孟元文·耿步蟾·陳受中·李尙仁·王錄勳·陳敬棠·均免本職·此令·

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邱仰濬·財政廳廳長孟元文·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建設廳廳長王錄勳·農鑛廳廳長耿步蟾·工商廳廳長李尙仁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商震·張濟新·常秉彝·馮司道·仇曾詒·張維清·郭寶清·李尙仁·胡頤齡·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商震兼山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商震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濟新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司道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仇曾詒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常秉彝兼山西省政府農鑛廳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央銀行理事鄭萊呈請辭職·鄭萊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顧立仁呈請辭職·顧立仁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唐壽民爲中央銀行理事·并指定爲常務理事·此令·

任命唐壽民兼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此令·

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兼郵政總局總辦劉書蕃另有任用·劉書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書蕃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此令·

任命龍達夫爲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錢春祺爲郵政總局總辦·此令·

交通部技正錢春祺已另有任用·錢春祺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科長龍達夫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毅詒爲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鄭毅詒業經晉級

。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祕書趙鉢。科長熊開先另有任用。科長樊

仲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曾元爲內政部祕書。劉麟綬梁福綬
爲內政部科長。熊開先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特派王祺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董誠劉述文爲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參軍長賀耀組呈。據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稱。科員盧漢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軍長賀耀組呈。據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請任命劉鉞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該會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冊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綬遠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請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荐請任命祕書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邦珍一員及牛遜·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爲印鑄局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財政部外理合
檢同書表分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茹相楊義彰張永生三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航空署請召集全國航空會議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黃金水等八員名卹金案經核相符檢同表

冊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培忠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 河北楊紹明與黃星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潘善田等與王錫如因聲請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潘善卿等與王潤生因聲請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司徒胡氏與周勉氏因債務再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吳子祥與周子嘉因貸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 一 福建劉炳侯與劉述奄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許丕謀等與陳楊氏因航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烟台證券交易所與政記公司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 浙江王志華與朱哲卿因賣房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王志華與朱哲卿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之部分廢棄認爭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匡廉蕃與袁樹之因夥質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郭書田與符國昌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森冠與美亞洋行因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潘觀耕與戴頌平因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北平吳觀卿與何堪霖因交人涉訟聲請補判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將何簡氏何家權交被上告人領回及其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周勤蘭與白竹泉因執行異議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潘觀耕與戴頌平因公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浙江立興轉運公司等與裕大轉運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林柏生與林巧根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盧士林與盧宋氏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恆順中莊陳漢雄與管川通號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王曾氏等與王陳氏等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伯琴等與張懋傑等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上告人等共同返還被上告人等股本餘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頌先與王鼎先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少卿與張友之因贖房及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姜棟與李星海等因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鄭作陋等與譚松皆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湖北張學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學炳部分撤銷 周劉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田鮑氏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陳傑生無故侵入住宅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耿敬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山東張金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湖北羅效曾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雲南盧鼎臣與李映光因請求照價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駁回
- 一 河北劉呂氏與劉秀琛等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四川陳文學等與楊明足等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黃普安與王鳳書等因請還款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朱慶雙等與李德鄰因求償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朱慶雙等與李德鄰因求償菸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抗告人在原法院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費用由李德鄰擔負

一廣東陳收華等與梁輝卿因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夏陳氏與同裕莊等因請求贖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福建李良才與范彩金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馬隨明與馬應海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上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山東尹承本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希珂部分及尹承本罪刑部分均撤銷 朱希珂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尹承本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龍文梅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朱漢卿等因張子棠傷害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熊賢銀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熊賢銀子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熊賢銀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楊錫芬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董長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江西張屯養婆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祿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祿罪刑部分撤銷 劉祿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未確定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蔣景茂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江壽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江木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江壽江士星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木星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廣東江壽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江木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江壽江士星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木星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山東崔繼孔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郝子玉放火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黃德馨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李若泉等誣告聲請移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北傅范氏等妨害行使權利再行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方玉峯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玉峯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一浙江王雲青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覃洪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覃洪祥處刑部分撤銷 覃洪祥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湖北覃洪祥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尤亞豪因張帶遺棄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彭海旻收集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李植深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習北斗生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習北斗生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之部分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一湖北李炳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高雲祥嗎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山東李發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發有罪刑部分撤銷 李發有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踏桿一根沒收
- 一浙江金葉森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貴賢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貴賢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四川李貴賢因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貴賢附帶民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

第陸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第五條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鹽稅爲國家收入。不應由地方徵收附稅。前經令由該院轉行各省遵照。凡屬原有鹽餉附加稅捐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不得藉詞抗延在案。乃安徽省政府竟於奉令統一鹽稅之後。忽又新增省防附捐每石二元四角。前據該省人民團體迭次電呈。請予令飭撤銷等情前來。業經先後交由該院令電飭將該項鹽稅附加稅日取銷。以重功令。不意至今迄未遵辦。據報並有在屯溪蚌埠封倉扣船壓迫進行情事。各方呼籲之聲日益迫切。如非從嚴制止。勒令撤銷。其何以維政令而慰輿情。合亟令仰該院迅飭該省政府遵照。務將前項新加鹽餉附稅即日撤銷。不得再有延抗。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臨時會議。以中央政治區經奉鈞府明令指定。亟應早日興建。以奠始基。建築經費尤應先爲確定。茲擬定國府暨五院建築費爲國幣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經議決。交工程組會同關委員頌聲估計。呈核。嗣據該組報告。會同估計結果。又經提出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以五百萬元先建築國民政府房屋。該款由鐵道財政兩部籌撥。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令鐵道財政兩部籌撥五百

萬元。以為建築國民政府經費。祇候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鐵道財政兩部籌撥可也。至附屬工程及設備。均在此項建築經費之內開支。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鐵道財政兩部遵照籌撥。以資興建。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隊故員黃慶福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給卹並按空中服務預命例給以五倍之一次卹金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參事李景鈺辭職擬請明令免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景鈺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總務局呈薦請任命科員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斌一員及盧漢。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從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開辦費遵經先發五千元另函該處造送開辦費預算並開支令送審計院核簽請予轉呈備案據情轉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計事務已經清理完竣所有結存餘款九千三百四十一元九角一分六釐已呈繳總司令部接收至留用之印章十一顆呈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所繳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政府擬定各縣等次一覽表按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估計建築國民政府房屋經費五百萬元請予核准轉令鐵道財政兩部籌撥由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鐵道財政兩部籌撥可也。至附屬工程及設備。均在此項建築經費之內開支。并仰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立法院

呈送農會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關於舒石父等呈請撤銷張西曼查辦處分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撤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轉據駐湘陸軍醫院院長請撫卹該院負傷官兵朱世德等四十五員名擬將朱世德等三十一員名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分別給卹李桂元等十四員名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分別給卹一案備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李復唐擬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甘肅蔣善與蔣隆章因運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統捐銀腳費銀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梁九增與賈洪勳等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希誠與應雲從等因子之認知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劉詩禹為被告人等之親生子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之上告及被告人等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湖北劉希誠與應雲從等因子之認知及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胡傳欽與胡輝綸因租屋及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 再審之訴訟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萬興與胡治平等因田產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山東于奎英與于奎經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馬鏡吾等與馬漱芳因店款涉訟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上海中國利興煙草公司與南方世界煙草公司因給付價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譚景孫與震昌綢莊因給付價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東台縣第四區公所與沈八才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鼎和等與胡立達等因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徐繼武與徐繼冬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鳳立與王景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馬春榮與夏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馬春榮與馬夏氏因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陳桂文與陳官氏因承繼及田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山東張冷氏與張竹亭因離異及給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扶養費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張冷氏其他上告駁回

一山東張冷氏與張竹亭因離異及給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金振林等與金范氏因查封財產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宋百棟等與方文波等因墳山涉訟聲請回復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廣東梁信慶等與梁國旋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葉練氏等與楊富珠因請求賠償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黃梅軒與韋廉士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廖謝氏等與廖熙霖因分產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廖熙霖在原法院所為中止訴訟程序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廖熙霖擔負

一湖北葉方池因葉戴天與陳鶴孫等為租賃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浙江王蔣氏與泰餘錢莊因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朱侯育與唐適疆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程彩雲與邵友貴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僧明德等與常德教育局因請求返還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僧惟一等與僧林賢等因請求返還公款香資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浙江徐僧壽與徐王氏因請求交還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裴海澄等與劉光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僧明德等與常德教育局因請求返還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黃幼林與慶德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功領與但宏興因欠租及遷讓房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德初與馮陳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河北李啓啓與修西園等因地畝涉訟經終審判決聲請糾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安徽錢紹唐與德新顏料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安徽錢紹唐與德新顏料號因債務涉訟上告准予展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山東孫道氏與孫迺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一福建唐漢遠對於雲霄縣政府所為行政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林氏與張賢善因請求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俞根福與馮金海因請求返還款項及田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許少琴等與林汝濬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梁紹榮等與李汝興因批田假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理飛與四行儲蓄會因求償押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凌炳大與凌根大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張鏞為徐劉氏與張雲漢因求償墊款及葬費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沈孫氏與呂鴻正等因傷害及妨害自由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萬傑臣與魏登銓因請求確認優先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二月十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一山東霍步洲綁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俞二毛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俞二毛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楊寅才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趙阿錫意圖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阿錫葛萬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周紀雲等妨礙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紀雲羅根福張三官陸士林機人勸贖三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徒刑公權執行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公權執行徒刑二年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浙江王德寶與王硯魚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黃心怡與聚興誠等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聚興誠等在原審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聚興誠等負擔

一河北徐世同與孫雲鵬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梁紹鍾與梁家溶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徐智輝與徐王氏因確認婚姻及請給教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葉鼎臣等與葉載發因請求養子歸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李俊夫與周繼先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秉珠等與杜甫田等因請求填平水溝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一山東高桂芬與高玉柱因請求分給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張華庭與許魯葆等因請求追租贖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張華庭與許魯葆等因請求追租贖房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上告

一廣東司徒慶等與余耀山等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西園等與上海市財政局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雲樵與張懷安堂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朱祥雲與朱劉氏等因身分及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程志發與程李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江西劉書修與余芳連因房屋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梁子安與徐梁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止
- 一貴州李蕙與孫伯達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馬鏡芳與馬鏡吾等因店款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馬鏡吾與馬鏡芳因店款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馬鏡吾爲同僱店等與馬百良因債務涉訟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第陸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擔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

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

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

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

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工部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二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三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

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

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祕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關於考工事項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關於濶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二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護照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各地營房保管處人員經費一覽表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查前據該部呈送營房保管章程業經轉呈准予備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檢表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六軍少尉排長王性忍前在濟南之役為日軍戕殺擬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湘軍第一軍司令部上尉副官劉斌全在廣東新豐陣亡據報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會元等四員及趙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黃埔中央軍校第一教導團一營三連排長王家修在棉湖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准定新編選派代表十名出席西藏會議等情經該院第十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議決將甯波市政府取消由鄞縣縣政府接管請轉呈備案等情經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准具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將標點改為導准委員會組織法復經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制定陸軍軍人婚姻規則經由部令公布施行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規則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修正秘書處組織規則經將第七條酌予修正繕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宋化中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國際電信局關防小章檢同式樣轉呈鑒核施行再該部所呈式樣尺度是否相符應請飭局核明
再予照錄由
呈悉。仰候轉飭依例核明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左有清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曾紀筑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樓國榮擬請變通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漢南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雲南蔣光亮與李興階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湖北鍾和齋與謙和公司因給付匯票借款涉訟一部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利息電費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景歧與武蘭泰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張德臣等與雷鑫波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裘萃生與裘趙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少颺等與姚海珊等因建築校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陶周氏與陶阿驚因別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惲履齋與曹允源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上告人應將以萬豐公司名義讓受被上告人對於施福祥所有八千元之債權仍讓與被上告人 被上告人其他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一安徽姚德榮與姚徐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田濱臣與張蘭亭因賬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張繼周與張仲珊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寶田與鄧連璧因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福建胡林氏與胡大鈞因請求交還物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孫世芳與漢豐號下懷琴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楊壽萱等與黃雙鳳堂因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胡林氏與胡大鈞因請求交還物件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祥盛德號與陝西郵務管理局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姚玉堂等與和盛工廠博雅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王介安與陳達武等因償還贓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南張猷忱與蘇毓苞因地價及糧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崔宏齋與劉筱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陳德將與益大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陳德將與益大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 一 浙江柯胡氏與柯寶錢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貴榮與徐炳文因田租涉訟聲請調核原卷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陳秉連與陳頴氏因確認承繼及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陳敬等與劉敬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回復原狀并聲明上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劉啓縉與楊庭輝等因地畝及孳息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范任卿與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河北孫敬臣與楊子明等因清算會賬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談祖蔭與源源祥絲線號店東袁裕芳因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周芹宜與鄧莖九等因違約并賠償損害涉訟於駁回上告後聲請更爲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何永昌與黎恩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駁回控告之決定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何永昌與黎恩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駁回聲請展期之決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蔣養正與章鴻賓等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漢禮希與阪井隆三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楊春芳與張東範等因債務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正補正期間十日
- 一 江蘇阿旭輪斯育寧保險公司與大輪號因賠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正補正期間十日

一湖北呂延麟與休寧會館因建築費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一湖北武克敬與趙清貞因抵押權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武克敬與趙清貞因抵押權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鼎柏與鄭駒因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中外印字館與裕通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再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王榮達與朱財進因解除契約及遷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國柱與李張氏因牧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涂梅生等與公和錢莊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鳳瀾等與朱紹初等因確認塘業所有權並請求回復原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五福堂劉金樑與陸輔延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陸蔭翹等與五福堂劉金樑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李雲庵與隋星五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高敬堂等與鼎力成皮莊等因求給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姜氏與王丁氏因求請撤銷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戴靜軒等與胡盛泰即胡魏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石振周與蓋興珍銀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芹生與李勉臣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一月十日止

一浙江陶新廬等與鄒明良等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第陸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任命熊斌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立法院

呈為該院議決通過護照條例及附表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護照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飭據銓敍部議復故技士吳景潛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等情轉請
鑒核賜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二十年 月 日 第二十號

茲制定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意
 - 二 國文(語體)
 - 三 算術(加減乘除)
 - 四 刑法大意
 -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二十年二月 日 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爲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 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記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檢查并按照體格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

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

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記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 第 號

身高：		體重	
耳：聽力左	右	耳疾	
眼：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胸部：形態		脈搏	血壓
心臟		打診	呼吸音
肺臟：呼吸		肝	胃腸
腹部：脾			疝氣
四肢：			其他
皮膚病			
神經：			
其他：			
尿：蛋白	糖	其他	
最近種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檢查	檢查醫師	服務機關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姓名	年歲	性別	已婚		籍貫	職別	二 粘
			未	婚			
親屬：	父生死	母生死	兄弟	子女	人	人	健康否
	姊妹	人	健康否	子女	人	人	健康否
注意事項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肺病癩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檢驗結果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四川何福興與余世裕等因爭買產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張銘祥與張日新因請求確認免帖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美華銀行與豫豐紗廠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甯席儒與中英藥房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如奎與孫朝氏因求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薛蕙臣等與張忠賢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張宗寶與薛蕙臣等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張青雲與薛蕙臣為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米長經等與李歧山等因請求保持占有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程敦高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徐淮清等行劫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不撈等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鳳亭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郭法倫危險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法倫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僧常明等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洪同伯交付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單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蔡楚珩濫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藍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藍李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耕華等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宗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同王二怪罪刑部分撤銷 丁同王二怪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振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崔馬王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程小鳳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徐精一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精一李星垣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凱、黎水

魁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長訓擄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長訓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項小牌殺人再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王效文與邢俊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甯夏史明與史漢文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邱百川與林桂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河北天津中南銀行與天津中華懋業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鄂巴氏等與鄂棣華等因請分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山東呂仁成與通聚昶等因確認號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陳森銓等與高立甫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同康祥與德慶祥等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劉方正等與陳上朝等因請求閉塞水碓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河南高心與樊高氏等因請分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丘錢齡與王兆潤因請求分管田畝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廣東賴少陶與周鈺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嶺南旅社茶室與長豐煤號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唐戴氏等與戴翊先等因蘭行及田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賴其彬等與張模如等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王舜卿與春華茂銀號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福興胡宗德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棟臣等與張光煊等因請還契約及湖稱收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程煥卿與周厚菴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丁氏與劉九九因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呂開興等與呂隆興等因確認遺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李揚祖等與林萬和因確認建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陳轉祥與朱承蔭因請遷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蕭潤泉與呂次韓等因請求交舖及償還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大東棧與侯占梅因求償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傑記與水火德信記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史子和與張培之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曹庚申與曹步凌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曹步雲之遺產應歸上告人繼承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凌品秀與黃林氏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潘燕生與劉子鑑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家本與孫得仁因夥產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鄭蕪卿與鄭蘊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蘇氏與劉陳氏等因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劉蘇氏與劉陳氏因產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陳恩武與曹樹藩因請求償還賑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償還賑款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四川陳恩武與曹樹藩因請求償還賑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鄧玉振等與林厚卿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炳與張振庭等因營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楊玉湖與王景雲等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玉湖與王景雲等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喬鄧氏與涂博澤因佃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吳王氏與水沛膏因求償存款涉訟撤回上告以爲權裁判訟費一案(主文)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榮宗敬與金慎之因出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潛安與袁賢根因餉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姚壽伯與杜松亭因票款及損害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江蘇張光謙等與羅厚之因清算夥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駐華俄教會與列貝林因請給公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楊景華與丁溫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秉臣與劉雙基等因請求履行和解契約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浙江周宗政與周守讓等因被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周宗政與周守讓等因被告竊盜由被上告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沈伯謙與湯秀生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河北王獻臣等與趙慕堯因求償債務並確認抵押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王明權與王唐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孫吉海等與宮金生等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地貴棠與俞丁氏為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戴雨霖等與遂記等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洪樂氏與張立廷因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二月十三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五日

- 一四川龐懷之等與篤信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張經文與徐獻猷等因股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戚張氏與戚尹氏等因承繼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安徽盛立甫與許肯堂因毀田及圩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六日

- 一福建林宗尙與葉國瑞等因屋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發回開候地方法院更為第一審審判
- 一山東林白氏與丁月德等因扶養費及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錦波等與陳仁齋等因請求交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錦波等與陳仁齋等因請求交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安徽黃錫五與高蘭春因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祝三與沈永斌因貨價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山東張樹棠與楊子源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江蘇恆和錢莊與晉和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孫受益與孫呂氏因確認退股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厚敏等因陳榮森等與趙岷山為求償欠款涉訟提起非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及聲請均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何炳三與羅寶秋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恆春錢莊號東吳星棧與茹振茂藥材號因存款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六日

- 一河北梁玉琴等與劉國驥因求償攤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高殿賓與劉國驥因求償攤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羅畏三等與同興裕等因執行假處分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羅畏三等與同興裕等因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吳全友與黃雲階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吳全友與黃雲階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陳和尚與鄒櫟因收房涉訟請求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和尚與鄒櫟因收房涉訟聲請決定停止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陝賑會駐京賑品運輸處與吳福源因侵占賑款附帶民訴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一月六日

- 一湖南周宜猷等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宜猷周畏三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熊福元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朱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宋國祥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宋國祥因傷害致死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沈百林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趙仲淵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仲淵之公訴不受理
-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七日
- 一山東郭李氏與邢振東因確認婚姻無效及請求同居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劉彩陽與劉正源因拍賣田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第陸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應芬呈稱。爲呈繳事。現據潮梅分會主席方瑞麟呈稱。現奉鈞會指令屬會呈一件。呈繳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請核由。令開。呈書均悉。該會組織條例。主席委員及委員。應照薦任一二等級支俸。祕書主任等職爲條例所無。應即撤銷。各科職員及辦公費等項所列過多。亦應分別裁減。至第五項。應於說明欄略述總苗圃設立之經過及理由。第六項。該會已有總苗圃之設置。各縣苗圃應由各縣辦理。從前如未經補助有案。應即毋庸補助。第七項津貼費。應併於辦公費項下開支。毋庸另立項目。每月該會經費暫定爲大洋六千五百元。仰即遵照編造預算。呈繳來會核辦可也等因。並發還預算書一本下會。奉此。茲經遵照核定每月經常費大洋六千五百元。分別款項。編造十八年度預算書。理合呈繳察核等情。計呈繳十八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三本到會。據此。查書內所列各數。以散合總。尚屬相符。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二本。一併呈繳鈞府察核。伏乞准予分別存轉等情。當以所送預算書只有二份。不敷存轉。經即指令轉飭補送在案。茲據補呈二份前來。除指令併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令飭事。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八號函開。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前經本會通過施行。并經函請查照轉行各在案。惟自該項辦法頒行後。北方各地。如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省。或

因黨務現已奉令暫停活動。或雖有黨部組織。而各下級黨部尙未能組織健全。或因經費困難。對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不易推行。凡此具有特殊情形之省。自非另定辦法。不足以謀補救。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適用該辦法之各該省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并附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查前經中央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業已令飭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飭抄辦法。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省在尙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三、依前次規定所派人員在尙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有黨部組織或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人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七、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包寧路工程局關防小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師傷兵黃金標擬照原級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蕭大猷擬請照中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據前任次長陳儀呈報恭領二等寶鼎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單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為故員高志仁撫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據粵梅分會補送十八年度預算書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辦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宋海清擦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八年十一月份支出預算書表册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
具書表清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朱林根等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及其死事分別照章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少尉運輸員劉瑞及中尉運輸員徐懋等盜賣軍米一案經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劉瑞處有期徒刑八年徐懋處有期徒刑五年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張惠長呈為經函外交部請轉行駐華各外使嗣後凡有外機來華務須先期一月將應列各項按照規定詳報靜候核准並須于各升降地點隨受檢者偷所報不詳或時間有差應即拒絕入境如經拒絕而竟有飛入者將其航空器扣留旋准函復已函駐華各國使館一案轉祈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湯忠謙聲請撤銷登記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該律師聲請登記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瑞呈谷振河胡端正等聲請登錄均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瑞呈谷振河胡端正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李蓮芳聲請登錄在鄞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一二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姜和椿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區域列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姜和椿蔡之升張社傑劉圭潘家本潘家田譚惟洋馮樹華夏永楨周應鳳項隆勳朱殿卿郝志翔謝仿林殷公錫杜季美朱逢恩何百謙朱章寶顏祖寬梅鶴章謝同福葉寬何世楨劉守綸霍志鏞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核來冊顏祖寬一員執行職務區域未據載開仰即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王博夫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查明石門律師張天傑等二十一人登錄日期妥為更正錄名籍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簿均悉律師張天傑張治昌董耀青王文琳李之果鄭炳奎趙華封王宜申康廷珍李振恆周慶文何章澎劉慎行楊鳳樓范驊崔盛明鄒德明周士欽何嶽王瑞昌等二十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宋子純一人前在遼寧錦縣區域內充當律師因違背職務經前奉天津師懲戒會決議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嗣據該被懲戒人聲明不服呈經本部咨准覆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覆此案經於十九年九月八日覆審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業將決議書連同卷宗逕送遼寧律師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咨請查照等因在案如此次聲請登錄之宋子純即係該被懲戒人自未便准其登錄仰即查明覆核名簿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羅潤章謝玉產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羅潤章謝玉產二員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來呈未據聲敘仰即查明復核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陳喜麟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林尊鼎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兼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

案據律師王象賢聲請登錄在鄆縣地院兼在高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鄆縣與信陽距離較遠又非同上一訴機關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不符未便准其兼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為據律師黃古梅呈請登錄可否照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律師黃古梅雖被控有刑事嫌疑案正審理進行不在律師章程各項限制之列應准暫行登錄俾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賴錕萬武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結具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賴錕萬武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羅文幹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結具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黃乃康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曾昭昇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曾昭昇汪廣生巴嗣勳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八日

- 一 四川彭慶三等與黃良善等因夥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正本利息之數額及漢渝匯款之利息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一 四川袁光勳與袁大榮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如山與尹高弼等因車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浙江史龍棠與阮彤樾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寶祥與章順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蔡玉等因繼承等因嗣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批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八日

- 一 湖北高幹臣等與劉鳳林等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林安招與黃鵬儀等基地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羅鈞與福園堂舖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廣東張胡氏與張惠羣登記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劉復儀與蔡錫渠債款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告人共同償債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債款本息上告人等應負按股償還之責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三花與陳起祥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經禹卿與魏啓芳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陳萬清與傅麟運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謝子英與義商總公司押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程和輝等與黃志成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郭氏與李李氏產贖及分產涉訟聲請款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永業權所欠稅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九日

一河北秦恆舫與薛莒氏等因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秦恆舫其餘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秦恆舫與薛莒氏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陳寶齋與秦恆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國思與陳學堅因給付造價及償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求償項二批造價及償還被上告人款項部分之上訴併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瑞馥祥茶莊與老天成銀樓因給付租金及裝修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仲氏與李子鏡因繼承涉訟未遵令補繳審判費用一案(主文)應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江蘇邱阿林與姚林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張定邦與張興邦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九日

一廣東羅定伯與侯仲明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拓福與周拓弟即周呂氏因確認離婚筆據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嚴顯榮與嚴章鼎等因請求撤銷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新新公司與潘子明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於遲誤上告期間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李黃氏與李吳氏等因請求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羅榮桂等與秦光文等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劉李氏等與劉陳氏等因請求認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陳方強等與陳顯增爲求償木料及清算帳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明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街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局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街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星期六

第陸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六日

任命劉冕執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敘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請任命總務處園林組技師費呈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雖有各職員名額以事務之繁簡而定之條文。而總務處園林組。業經聘請任命技師唐迪先章守玉二員在案。此次呈薦之林崇真一員。應按照組織章程第九條各主任工程師技師薦任或委任之規定。由該委員會委任可也。仰即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金章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上海呢絨業久豐等商呈以新設則呢絨從量稅率超過物價甚鉅業經由部酌量變通并加限制庶于定稅法理尚相符合面商將稅收亦得兼籌並顧請鑒核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擬議更改察哈爾兩地及各方土名譯音名稱一案擬定由東北政務委員會并會察哈爾省政府及邊遠各省府查照擬議俟復到再行核議呈復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平陰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將應徵銀米緩徵以紓民力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第四軍獨立團一營三連連長高超於十五年北伐在武昌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羅斌卿討逆負傷擬照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更正

本月五日第六九〇號公報院令欄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原稿第三條第一款第四字「意」字係「義」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星期一

第陸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陳延炯另有任用。陳延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寒操為鐵道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梁寒操另有任用。梁寒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鶴泉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黃昌毅久離職守。黃昌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光組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守愚莊權張亮清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被服科科长呂登瀛另有調用。材料科科长嚴陵。第一被服廠廠長韓海成。第一製呢廠廠長周亮均另候任用。呂登瀛嚴陵韓海成周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逢楠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被服科科长。呂登瀛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廠長。張乃恆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廠長。此令。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呈請辭職。李煜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尹默為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此令。

國平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呈請辭職。易培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炳昶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章祐為兩淮鹽運使。此令。

山東鹽運使陳琛另候任用。陳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煒為山東鹽運使。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胡星池為淮南運副。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七日

特派孫科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琢如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虞典齊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處長。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副委員長黃郛。委員陳其采。陳儀。陳輝德。陳立夫。段錫朋。吳敬恆。張人傑。吳忠信。麥

煥章。李儀祉。王震。莊樸甫。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解。沈怡。王祺均免本職。此令。

導淮委員會兼總務處處長楊永泰。兼工務處處長李儀祉。兼財務處處長陳其采。均免兼職。此令。

特派蔣中正爲導淮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黃郛爲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派莊樸甫。陳其采。陳立夫。吳忠信。楊永泰。張人傑。吳敬恆。陳輝德。段錫朋。李儀祉。沈百先。王震。許世英。

陳懋解。王祺。沈怡。陳儀爲導淮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莊樸甫陳其采陳立夫吳忠信楊永泰爲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沈百先兼導淮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黃郛未到任以前。特派常務委員莊樸甫代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布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尚無詳明規定。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函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

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為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級多與定例不符又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亦有未合擬請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等語請核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以安徽省政府於統一國稅之後增加省防附請令院轉飭撤銷一案遵已令飭該省政府即日撤銷並令知財政部乞核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彙案請卹負傷官兵李燮等四百四十八員名死亡官兵左浩然等三十八員名調查表呈請轉呈核給卹再呈請卹賀光謙等十員名經核定皆為三等傷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並將張小我等案內所列賀光謙等十員名註銷合併呈請核示等情一案檢長轉呈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作藩請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辦理省市勘界情形並送圖說請存轉備案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四十八師工兵第四十八營一連排長王子賢病故擬照少尉職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同原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先後造送勘定威海衛行政區界線圖表查核尚屬一致與省市縣勘界
條例之規定亦無不合附呈界圖界石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辦理縣組織事項困難情形請予展期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
規定未便議准除咨復仍請督飭進行外請鑒核轉報等情請鑒核查考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包寧鐵路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包寧鐵路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包寧鐵路工程局局長之章等因相
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淮南運副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淮南運副印銅章一顆文曰淮南運副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淮南運副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四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 一 以製造爲業者 一元
 - 二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 一角
-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者不准營業
-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登報備案
-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登報備案不另繳費
-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五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四八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九條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用制度量衡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衡器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銅元一百枚臺秤以二百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五十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繳二十枚

第五條

鐵秤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十枚桿秤以二十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第六條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個一枚臺秤與桿秤連帶之稱錘其檢定不另收費

第七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具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左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三 鑛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各爲五人至九人由部長遴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分別兼充之但主管司長爲各該組當然委員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爲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并公推一人爲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分送各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爲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調用各主管司職員爲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證書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昌都	男	三〇	韓國咸北道明川郡	同	吉林延吉縣守信鄉第四區龍泉村	農	妻金氏三三歲 子東石三歲	同字二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	
梁昇澤	男	四四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同	同	同	妻李氏三六歲	同字二五號	同	同	
卞世日	男	四〇	韓國咸北道明川郡	同	同	同	妻安氏三八歲 子元弼十八歲 婦林氏十八歲 子長春八歲	同字二六號	同	同	
尹元簿	男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妻李氏三七歲 子學鳳十六歲 子學善六歲	同字二七號	同	同	
李丙順	男	三六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同	同	同	妻權氏二四歲 子汝植八歲 女汝植四歲	同字二八號	同	同	
金龍海	男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妻李氏三六歲 子一松十六歲 子學石五歲	同字二九號	同	同	
宋國泰	男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妻洪氏十八歲	同字三〇號	同	同	
宋重殷	男	五七	同	同	同	同		同字三一號	同	同	
卞大必	男	四六	韓國全南道全州郡	同	吉林延吉縣德義鄉彌佛寺	同	妻李氏二六歲 子光玉八歲	同字三二號	同	同	

金命九	李公淳	崔日鮮	文明郁	朴世華	玄昌淳	吳萬福	吳永煥	黃乘奎	洪仲錫	李俊	李明世	朴京道	李萬興	金仕京	金河根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九	五一	三七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六	五〇	三三	二七	二七	五〇	五四	二七	四〇	五一	
韓國全南道	韓國咸北道	韓國全南道	韓國咸北道	韓國咸北道	韓國咸北道	會寧郡	韓國咸北道	同	韓國平南道	韓國平北道	韓國咸北道	同	同	同	慶興郡	
吉林延吉縣局子街商埠地	吉林延吉縣尚義鄉潮佛寺	吉林延吉縣局子街商埠地	吉林延吉縣守信鄉第四區龍泉洞	吉林延吉縣局子街	同	吉林延吉縣智鄉五區榛柴溝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六區小山岔口	同	吉林延吉縣春陽鄉六區後河	同	吉林延吉縣尚義鄉一區大慶庵溝	同	同	同	同	
商	農	商	農	同	同	商	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妻朴氏卅七歲	妻李氏卅二歲	妻李氏卅二歲	妻李氏卅四歲	妻李氏卅一歲	妻金氏廿八歲	妻金氏卅五歲	妻金氏卅五歲	妻長春卅八歲	妻車氏十八歲	妻李氏廿三歲	妻李氏廿六歲	妻洪氏廿五歲	妻朴氏廿七歲	妻朴氏廿七歲	妻張氏四十二歲	妻金氏四十九歲
同字三	同字三	同字三	同字三	同字三	同字三	同字三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字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第陸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

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

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

表所列數目每次擇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

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二月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	九萬
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	九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十二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二十七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七萬		十五萬	二十六萬四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五十五萬		十五萬	二十五萬八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四萬		十五萬	二十五萬二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十五萬	二十四萬六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一十萬		十五萬	二十四萬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		十五萬	二十三萬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		十五萬	二十二萬八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五萬		十五萬	二十二萬二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十五萬	二十一萬六千元

備 考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本息外計餘二十萬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常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六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	十五萬	六萬	二十一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	十五萬	五萬四千元	二十萬零四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	十五萬	四萬八千元	十九萬八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	十五萬	四萬二千元	十九萬二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	十五萬	三萬六千元	十八萬六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	十五萬	三萬	十八萬
六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	十五萬	二萬四千元	十七萬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	十五萬	一萬八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五萬	十五萬	一萬二千元	十六萬二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十五萬	六千元	十五萬六千元
總計	三百萬	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百四十七萬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
 付常年應付本息不敷四千元其
 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
 撥給
 以後各年以每年鐵砂淨餘四十
 一萬元給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
 不再詳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九日

茲制定傾銷貨物稅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九日

禁煙委員會委員張之江·鈕永建·何應欽·陳紹寬·李登輝·鍾可託·王維藩·羅運炎·田雄飛·馬寅初·焦易堂·張樹聲·陳炳光均免本職。此令。
兼禁煙委員會查驗處處長鍾可託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瑞恆·張學良·李基鴻·鍾可託·羅運炎·伍連德·張樹聲·田雄飛·胡毓威·陳炳光·史贊銘·陳紹寬·馬寅初為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胡毓威兼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鍾可託兼禁煙委員會查驗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主計處籌備主任陸雲采

為令遵事。查本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該籌備處必需之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應由該籌備主任迅速擬定。呈候核奪。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國內古籍古物。關係吾國文化頗鉅。倘或藏有者無力珍存。即不免流散異域。自應由政府設法維護蒐集。如查得藏有者有轉售外人情事。應即嚴予防止。並備價平允商買。用彰文化而保國粹。茲經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飭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為購買及保存此類古籍古物之用。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該會人員。亦經本府分別任命在案。所有該會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應由財政部每月撥發經常費洋三萬元。以資辦公。除明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財政部遵照按月撥發為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為令遵事。查本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京內外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自應遵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依限造送主計處籌備處審查編造。以重計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呈稱。竊查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其中限期成立主計處一項。以趕辦預算為唯一職責。考歐美先進各國辦理預算先例。類皆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或十個月及十四個月先期籌畫。時日既寬。措施自臻完密。國府成立以來。無日不以辦理預算為急務。卒以事實障礙。未克編成。現距二十年度開始時僅五月。期限迫切。稍涉因循。必致貽誤。查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並擬具補充辦法四條。由政治會議函送鈞府遵行在卷。職處奉令籌備。自應積極進行。以仰副四中全會限期成立主計處之本旨。查編製二十年度概算預算案。關係極為重要。各機關轉遞送。程序極繁。若非提前籌備。擬定劃一辦法。催促進行。則二十年度預算。又將無法編成。茲為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預算進行利便起見。謹擬具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件。呈送鈞府鑒核。令准通行。以資遵循而免延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一、凡中央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主管機關代為編造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發

五、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六、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

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一、省市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五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局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送

二、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三、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書編成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五、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六、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七、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審計部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概算書格式即用原定預算書格式惟標題預算書之「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字均改爲「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 二、第一級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征收之款爲限其由他機關征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
- 三、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爲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入
- 四、第一級概算書之自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代編機關之名稱以存其真並由代編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五、原書式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決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列者僅列每款之總數
- 六、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審擬定數未經主管機關初審擬定者列原報數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無上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 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甲款第五項捲菸稅應改爲統稅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第六項通過稅應行剔除第七項特稅與第八項消費稅應合併稱爲特稅列爲第六項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 八、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甲款第九第十兩項應合併改稱實業費列爲第九項以實業部爲主管機關第十一項衛生費應歸併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爲令知事。查傾銷貨物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許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件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許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繕請核備案後由該部以部令公布乞鑒核合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及細則。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准軍政部函為建築國府衛兵營舍一案提經陸軍整理委員會決議改於民國二十一年辦理請查照等由理合備文
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為呈報奉命赴贛視察軍務遵於二月二日由京出發在出差期間所有訓練總監職務暫由副監周亞衡代拆代行呈
報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淮南運副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合遵由
呈悉。胡景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北洋工學院冶金學專任教授美國籍施勃理在校繼續服務至本年七月止為二十年期滿現年七十四歲因年老關係定於本年暑期退職具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或第三條請領養老金之資格是否得援照本國國籍人民請領養老金之例一律領受養老金請轉呈示遵等情檢同原條例及施行細則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准給養老金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日本在鄭州設領我國駐臺領事亦已首途赴任請察察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指令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擬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請鑒核令准通行以資遵循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師簡新兵招募處上尉服務員劉漢臣遇匪殺戮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少尉書記賀昭侯擬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尹仕益	男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妻崔氏三三歲 子正孫十四歲 正學甲十二歲	同字五 八號	同	同	
尹元益	男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妻姜氏三八歲 子正福十二歲	同字五 七號	同	同	
朴東日	男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妻梁氏二十四歲 子長範二十歲	同字五 六號	同	同	
尹元弘	男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妻曹氏廿八歲 子學俊九歲 學哲六歲	同字五 五號	同	同	
朴學南	男	二〇	韓國咸北道 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 鄉四區龍泉村	農	妻鄭氏廿一歲	同字五 四號	同	同	同	
金永周	男	三八	韓國咸北道 鏡城郡	吉林延吉縣 鄉龍井村街	商	妻黃氏卅二歲 女慶淑六歲	同字五 三號	同	同	同	
金河權	男	四二	韓國咸北道 慶興郡	同	同	妻金氏四一歲 子完植十四歲 奉植六歲	同字五 二號	同	同	同	
嚴光海	男	四九	韓國咸北道 端川郡	同	同	妻林氏四六歲 子恩燮十一歲 明燮八歲	同字五 一號	同	同	同	
金斗千	男	三一	同	同	同	妻金氏卅五歲 子鶴松十四歲 鶴龍七歲	同字五 〇號	同	同	同	
金希善	男	五五	韓國咸北道 鏡城郡	同	同	妻朴氏五三歲	同字四 九號	同	同	同	

朴正寅	男	三五	韓國咸北道 鏡城郡	同	同	妻金氏三六歲	同字七	同	同
格刀郭力闊 結列夫司吉	男	三五	俄國	吉林阿城縣小林 站	工人	無	同字七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馮文耀	男	二七	廣東開平縣	日本長崎市 廣馬場町十 四番地	商	共字一六號	二十年一 月二十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唐運熙	男	二七	廣東恩平縣	El Tigre, Sonora, Mex.	商	共字一七號	二十年一 月二十七日	同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 籍
周清源	男	四一	廣東開平縣	El Molino de Tigre, Sonora Mex.	商	共字一八號	同	同	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籍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三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即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工廠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陳炳乾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湯峙呈稱·秘書處秘書張嗣堃程震·科長馮百年高
據瀛丁康保羅廷獻等先後離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徐文鏡崔唯吾賀學海為河南省政府
秘書處秘書·童錫坤王振宇董兆麟林守仁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寶榘呈稱·建設廳秘書尤履誠顏振茲·科長孔令
燦張含英·技正于皞民夏炎等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李光祖張悅訓史介繁為山東省政
府建設廳秘書·曹理卿侯光陸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仲博仁僉物恆史安棟周禮沈宗毅為山
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篤多博為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
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檢查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傾銷貨物稅法籌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傾銷貨物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寧夏青海西康三省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未能進行情形除指令該部關於西康一省尙未成立省政
府暫緩催辦至於寧夏青海兩省仍應督促積極進行外轉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十四師三團一連連長詹龍光勳匪負傷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
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沈端謨擬請照少校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
金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分令財政部轉行江西財政特派員及江西省政府會商由部省分撥建築九江飛機場經費似屬可行

轉請鑒核指令俾便飭遵由

呈悉。屬予照准。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又呈送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呈繳該院木質鑲錫舊印一顆請備案註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啓用印章並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由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港務局結束期屆擬酌量情形將該局職掌預為支配查市組織法規定未設港務局之市該局職務應屬工務局掌理除指令于擬定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時依法妥為分配再行核辦外連同呈繳印章轉請鑒核備案
指令飭遵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商標局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舊印章轉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立法院

呈送工廠檢查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廠檢查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齊河縣十八年份水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核與勸報災數條例相符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市所屬各局組織規則除指令外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該市政府仍應遵照即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另擬市政府組織規則。呈由該院核轉。以符法令。此令。規則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文鏡等七員及張綱攝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汪沅一員。因病出缺。毋庸免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炳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一月九日

- 一 山東蘇道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蘇道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陳寶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寶祥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葉香萃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香萃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嚴宗浚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核生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葉核生部分之判決撤銷 葉核生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河北侯書堂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湖北蔣桂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閻世寬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紫金丹二百餘粒碎丸半袋烟鎗一根沒收焚燬 閻世寬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玉堂聚衆以強盜脅迫盜取囚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吳永祥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駁回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瓦立靠夫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羅重望等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戴培商等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西張肝婆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卜應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卜應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勝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勝吉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任文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陸小阿全等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骨牌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雷樹云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王玉隆賂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慶熙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田笙階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芝航侵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彭煥彰等偽造文書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蔡玉潔濼嫌疑聲請一案(主文)本件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南昌地方法院

一山東李澤溫妨害名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劉向氏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婦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孫深源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孫深源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孫深源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五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一山東李振英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張尉氏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西劉駱氏意圖營利賂誘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趙康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有信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九日

一廣西陽新長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耿起兒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成星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一江蘇王士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士漢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杜亦清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沈和尙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和尙誣告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無罪

- 一河南張合妮綁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合妮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浙江尤角持有爆裂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甘肅程鉞典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日

- 一江西劉知本堂與楊汝坤因確認契約有效及裝修碼頭頂腳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被告上告人對於訟爭店屋有裝修頂腳碼頭權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楊星垣與郁巨川因請求登記典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楊星垣與郁巨川因請求登記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自章列夫與駐華俄教會因求償欠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福建鄭林氏與鄭王氏等因請求異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樊祖培與樊松年等因請求確認繼書分書無效及田畝所有權並按股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 一江蘇李秀蓉與董德卿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劉名珩與劉靜園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李桂慶與張信餘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曹智清與曹文周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鑄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陸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表時。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請予鑒核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前奉鈞府令飭遵照辦理。旋復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鈞府。並由職院定期實行。函奉鈞府轉行到院。謹按該案乙項第六款原文。爲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規。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各等語。除關於考試銓敘甄別各事項。經於奉文後。先行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有案外。所有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呈送上級機關審核一節。茲經職院遵照原文意旨。擬定各機關職員進退表一件。職員名額表一件。職員薪額表一件。並各附以填表說明。期便各機關查照填列。免致有所參差。至此項各表。各機關應送何項上級機關審核。以及填送之機關以何級爲止。亦應明白規定。方有準繩。復經擬定在京內者屬於鈞府直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鈞府。屬於鈞府直轄各機關直接管轄之各院部會市等。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機關。屬於各院部會市等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京內填送之機關。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在京外者。各省之省政府。應呈送於行政院。屬於各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各廳及各市縣政府。應呈送於省政府。屬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直接管轄之各機關。

應呈送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京外填送之機關。亦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其實行日期。擬定自本年三月底爲始。填報一三三三春季之表。以後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填報夏秋冬各季之表。歲以爲常。以上所擬各節。謹檢同擬定各表式及填表說明。呈候鈞府核定。分令直轄各機關通飭遵行。抑更有進者。澄清仕路。本屬職院專職。前項各機關每季應行填報各表。係爲考查有無濫用職員而設。在上級機關。固應隨時加以審核。在職院職責所關。亦有隨時查察之必要。擬請嗣後除軍政以外之各機關。填送上級機關前項各表時。並應分送職院屬轄之銓敘部審查。庶幾雙管齊下。考核益臻嚴密。似於杜絕倖進尤多裨益。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之手續。容卽另擬詳細辦法。呈請令行遵照。所有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送各表時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鈔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工作及行政報告呈費到府者。每多愆期。又或時有開斷。不能銜接。甚至延宕至今。迄未編造。似此辦理。手續參差不齊。費送日期。復多稽延。實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考核。茲爲整齊劃一便於審查起見。特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編送工作行政報告辦法

一、行政院以外各院及各直轄機關應按月呈送工作報告限於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到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應由院轉飭遵照下列辦法辦理

- 1 本京各部會限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到
- 2 附近各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限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 3 較遠各省（山西廣西陝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限每月後之四十日內一律送到
- 4 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青海寧夏）限於每月後之五十日內一律送到
- 5 屬於行政院各市除南京市應照本京各部會限期辦理外餘限於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 6 已送而中途停止或愆期尚未送到或間斷未能銜接者應由行政院查明分別令飭補送
- 7 以前完全未送者應由行政院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造送以前未送之件如無特殊窒礙亦應陸續補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照本年一月一日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有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之規定。應由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迅即依法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關於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及施行程序。業經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由中央黨部另定之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二十一條。函交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附錄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 第五條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為限
 - 第六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 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第八條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九條 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配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一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一名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一名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一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第二十條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費呈履歷清冊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除技正曹瑞芝一員。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日本府任命有案。據稱曾經辭職。未經明令准免。毋庸重加任命外。
李光祖等拾員及尤履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外使領館秘書隨員領事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黎貫等二十三員及梁黎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擬訂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查核尙屬妥善除由院公布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擬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由院修正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遵令擬定各機關每月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表時分送院轉銓敘部

審查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通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呈報該會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議定中央車站地點在后宰門以北與中央政治區域無抵觸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札薩克做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篤多博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徐坦等二十員係該部接辦該校以前畢業有各該員文憑證件可為根據除石兆麟等八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徐坦等十二員其實習期滿成績優良之處應請仍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等情檢同名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名冊均悉。徐坦等十二員。既據查明有畢業憑證可據。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名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福建將樂縣十八年份被水沖沒田畝請將應徵丁糧准予豁免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臨朐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蠲免正賦一案核與條例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事務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案查本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有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之規定現經簽呈奉

國民政府批應陳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僑務委員會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陳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一 廣東梁杏華與劉子聚因求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萬源福號與西安中國銀行因求還債務及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認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劉漢卿與王萬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景杭與李淑園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梁邦千與由德壽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萬源福號與西安中國銀行因求還債務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被上告人並提起附帶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房契及租摺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萬源福號與西安中國銀行因求還債務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鄭仁等與鄭漢臣爲求贖房產及清付餘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鄭仁等與鄭漢臣因求贖房產及清付餘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洪啓明與王慈氏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沈衍參等與吳志芳等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認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順豫公司與王趙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一月六日止
 - 一 江蘇孫翁氏與孫福楨因田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認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 一 江蘇黃秀齋與李安琛押租及賠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亨仁與黃享棧家產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柳友絲與柳黃氏承繼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廖謝氏等與廖秩周管理遺產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張乙庚與張乙遵地畝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張香桂與張厚生灘地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劉登三與王兩儀股款上告一案(主文) 本件委託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廣東陸印川與四和堂等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戴慶蘭與沈耕竹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曾銀藩與曾典徽祠產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國樑等與許煥璽等墊款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黃和卿與源順木號保證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郭谷初與歐陽致和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曹祥華與王虞氏賠償上告一案(主文) 本件囑託合肥縣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河北復德銀號與中華懋業銀行票款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羅富元與李慶平等婚約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吳曉齋與江醒民債務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郭毅夫與郭鴻裕等債務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 一 安徽禹成美與撒夢錦等因請求返還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郭步中等與管木喬等因爭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金禹氏等與金文凱因房屋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馬相柏與馬鶴章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期間十五日
 - 一 河北朱星垣與乾德紅煤廠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河北趙雪舫與段舒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天津明華銀行與明星啤酒公司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天儒等與李江氏等因承繼費買賣糾葛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 江西謝筠孫等與林清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韓文斌與龔明德因請求返還卹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韓文斌與龔明德因請求返還卹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 一 河北吳蘭舫與歐潘海洋行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艇與黃士簡因請求交屋還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令上告人償還被上告人積欠租金壹百柒拾叁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江蘇張廷樑與楊君伴因求償車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耿蔚堂與張洛傳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胡敬臣與王尙德因求償存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熊國華與梅全和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天益號東與華安號等爲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照普通債權向華安債權團受攤償不得以貸款抵銷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馮卓衛之附帶上告駁回
- 一 廣東天益號東何祝三與華安債權團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清償貸款不得就揭款抵銷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福建何傳翼與郭榕庭因使用商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陸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派胡樸安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蘇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張雅先爲國民會議代表浙江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朱熙爲國民會議代表安徽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王尹西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許崇清爲國民會議代表廣東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吳醒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北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曹伯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南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李樹春爲國民會議代表山東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商震爲國民會議代表山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李榮爲國民會議代表新疆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王玉科爲國民會議代表河北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張鈞爲國民會議代表河南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田頌堯爲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張維翰爲國民會議代表雲南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黃道彬爲國民會議代表貴州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楊虎城爲國民會議代表陝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 派陳文學爲國民會議代表遼寧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章啟槐爲國民會議代表吉林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劉廷選爲國民會議代表黑龍江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邵克莊爲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伍庸爲國民會議代表察哈爾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馬鴻賓爲國民會議代表甘肅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馬麒爲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姚以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林崇眞爲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爲呈請令飭財政部迅撥墊款。以清懸案事。竊查職處前以建造本府大門及改建大禮堂一案。共計建築工程費洋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當經呈奉令飭財政部迅撥在案。除由職處陸續領到財政部該項建築工程費共計洋一萬五千元外。核計短少洋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惟時隔年餘。財部延不續發。以致該案久懸未了。迄無結束。且以商艱未便再事拖欠。不得已暫由職處設法挪湊撥墊付清楚。惟職處經費本支絀異常。何堪負此重債。爲此擬懇鈞座再行令飭財政部遵照前案。即將短少該項建築工程費洋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迅撥歸墊。以清手續而了懸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轉行財政部迅即照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速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迅即查照撥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備案轉飭

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支出附屬表單據本各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經常費。前經先後報請鈞院察轉核銷至十九年四月份止在案。現在十九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報銷冊據。經已分別整理完竣。計五月份先後向財政部領得經常費二萬五千元正。連同上月餘款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零七角七分六釐。總計收入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元零七角七分六釐。是月支出計共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淨餘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六釐。六月份計先後向財政部領得經常費二萬五千元正。連同上月餘款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六釐。總計收入五萬零七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六釐。是月支出計共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五角六分。淨餘二萬八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七分六釐。理合分別遵式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附屬冊各四份。連同單據黏存簿月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存轉備案。至所有六月份餘款。計洋二萬八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七分六釐。依照通令。每屆年度終了。本應繳還財政部。以清界限。惟查屬會經常費自十九年開始以來。財政部未能按月如期全數發給。而所有一切日常開支。關係辦

公·未便稍形停頓·應急支墊·端賴此款·以資周轉·抑且六月份經常費遲至九月始由財政部陸續發放二萬五千元·所有七月份應支各款·早經量爲墊付·不得不仍將六月份餘款歸入七月份收入項下·以應要需而重公務·合併陳明·敬請鈞鑒·並准予轉知審計院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十九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附屬冊每月各四份·黏據簿每月各一本前來·除將各書表冊每月抽存各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五六兩月份計算書表冊每月各三份·黏據簿各一本·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支出計算附屬冊各一份
○單據簿各一本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查由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奉撥振款十萬元已支配散放戰地災重杞縣等三十九縣急振繕同分配振款清摺轉呈鑒核備

呈悉。此令。清摺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第三師第八團偵探隊長譚立甫於十五年在粵松口受傷擲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

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新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呈送該師討桂討共各役內負傷員兵陳曾壽等六十五員名請卹書表擬

請分別平時戰時各照原階級給卹除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部先行填發卹令外繕具調查表呈

請轉呈備案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警衛師師長馮軼斐

副師長俞濟時

呈報領受一等暨三等寶鼎章日期檢同履歷并繳軼斐前奉頒給之二等寶鼎勳章請賜分別備案核銷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已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濟南兵工廠技術委員會少尉司書徐廷炳病故擬請按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
為止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六師負傷一等兵張如錦擬照原級戰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令飭財政部迅撥改建本府大門及大禮堂工程墊款以清手續而了懸案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速撥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貴州省政府電關於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擬請再展限兩月除電復外請核轉等情據情轉呈鑒核
查考由

呈悉。據稱經已指令該部督催該省政府積極進行。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具清冊轉請鑒核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查考由

呈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章轉請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屬處印鑄局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彙轉核銷除函送審計院財政部查核外檢同附件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 一山東竇珍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劉必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陶萃秋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楊富榮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褫奪公權部分之判決撤銷 楊富榮預謀殺人二罪各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廣東會紹南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吳延年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秦勝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之判決均撤銷 秦勝連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安徽秦效瓊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潘衡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曾昭耀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昭耀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董錫祥等妨害公務嫌疑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丁慎讓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余昌望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姜彬生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蕭紹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紹溪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沈老四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王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韓劉氏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劉小洲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炳常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潘統西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楊繼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悟真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林煥銘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馬振乾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安小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安小林部分之判決撤銷 安小林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山東侯傳海誣揚一鶴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王國海強盜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商方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黃繼鐘殺直系尊親屬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繼鐘部分撤銷 黃繼鐘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山東高學勤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學勤部分撤銷 高學勤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廣東吳文波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文波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吳文波侵占案附帶民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曾春綠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曾春綠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四川黃宗榮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宗榮之公訴不予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 一浙江韓法成綁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法成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廣東吳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泉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甘肅閻光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閻光義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王顯梅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楊清明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董靜山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根法董靜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 一江蘇得勝公司與義記洋行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樹桂等與張慶餘等因確認真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慶豐泰與廣聚隆債權團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請求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 一江蘇物華絲織公司與交通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焦仙舟與蔣訪溪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馬德備與馬陳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鄧忠深與李翠儒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鄭海林等與鄭安甲因請求償還喪葬費租息契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趙國華等與恆宜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趙國華與趙杰藩因清算賬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 一安徽姚景芳等與陳應昌因告找田價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張德臣與獨雪桃執行異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應昌彬與僧可有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胡國璋等與胡培年等分析共有財產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張文煥等與藍存奎賬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光東公司與公安號建築權及賠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柳橫溪奶與柳金氏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黎錦堂與黎雷氏扶養費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吳善良與彭良相等賠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趙會鳴與陳邢氏典房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周仰高與周炳林立嗣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趙樹成與趙丑丑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江永成與江鎔承繼及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楊小忱與楊幼忱家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俞壽鈞等與殷保之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姜詔九與姜陳氏等管理遺產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 一浙江李鼎臣等與汪東海等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徐黃氏與徐綱澤等因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麥紹祥與黃立中等因共同詐欺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紹馨與黃大宜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丁金榮與陸正祥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郭藝伯與陳澤芝因存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程玉書與程亨弟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蘇吳鴻儒等與福源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吳鴻儒等與福源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王丑兒與王祝樵等因財產承繼涉訟駁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陸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二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

第五百三十九條

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利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但以夫妻同爲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第五百五十六條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五百七十二條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

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爲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

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

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爲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尙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爲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公布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派陳立夫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李文範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此令·
派王子壯·狄膺·張厲生·蕭同茲·史維煥·史尙寬·梁寒操·謝健·區國樑為國民會議選舉
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美使館二等祕書梁黎立·駐倫敦總領事
館副領事李駿耀·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江易生·懇請辭職·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
員沈本強·擅離職守·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熊應祚因案停職·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二等祕書陳定·駐墨使館二等祕書厲昭·駐秘魯使館隨員孫邦華·駐巴拿馬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廖頌揚·駐新嘉坡總領事唐榴·駐斐利濱總領事鄺樹堃·駐巨港領事唐在均·駐漢堡領事馮執
正·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陶寅·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麒·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張紫常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黎貫為駐巴西使館二等祕書·黃正為

駐法使館三等祕書。吳克偉爲駐祕魯使館三等祕書。劉家駒爲駐芬蘭使館三等祕書。宋選銓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薛代強爲駐西班牙使館隨員。楊憲曾爲駐葡萄牙使館隨員。張樹勛爲駐智利使館隨員。許熊章爲駐海參崴總領事。牟維潼爲駐斜米總領事。耿匡爲駐赤塔領事。趙國樑爲駐阿拉木圖領事。陳德立爲駐塔什干領事。普德善爲駐安集延領事。申作燦爲駐棉蘭領事。任家豐爲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楊佑爲駐元山副領事。胡延極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韓永鎮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汪清淪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魏錫庚爲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梁長培爲駐印度總領事館副領事。蔣堯爲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延華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沈作乾爲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恭行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顯庭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郁奉璦爲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吳建業爲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振聲爲駐棉蘭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光鑄爲駐三寶瓏領事館隨習領事。徐望孚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胡濟川爲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查該法第五編第四章續經制定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原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呈為遣送該院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令監察院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呈據考選委員會造送十九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呈鑒核備案并分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由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轉據衛戍團團長呂學書呈以所屬迫擊連計有馬七十餘匹因該團向無
令行政院
獸醫擬懇增加上尉獸醫一員又上等兵鞍工掌工各二名除令准按照步兵團編制添設上(中)尉獸醫一員(上)等兵鞍工掌工各二名外乞轉陳備案等情一案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阮烈士復遺族年撫金六百元是否從十九年起發給抑由二十年起發給未奉明示無從飭開支
令行政院
令乞轉呈核示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自十九年度起發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陸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附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西省軍事促進政治建設起見在該省省政機關未經確立以前暫設善後督辦及會辦各一員以資治理而專責成
- 第二條 善後督辦及會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軍事事宜受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但會辦不另設署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在善後期間得按該省現在情形關於政治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處長一員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爲數個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或總司令部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之規定辦理其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職別	階級	報職	督辦	會辦	參謀	參處	參謀	處司	處書	處記	處員	經理	處司
督辦	上	將	將	將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會辦	中(上)	將	將	將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參謀	長	中	將	將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參處	長	少	將	將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參謀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處司	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處書	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處記	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理	處	長	少	將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處司	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職掌

承兼行政院及陸海空軍總司令總理全省一切事宜

高承督辦兼理全省一切事宜

承督會辦之命籌劃軍事一切事宜

承督會辦之命擬辦政治及一切機要文電事宜

參處

一關於軍事計畫之擬定軍隊之指揮調遣及交通統籌謀

一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後諸事項

二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三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四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一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二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三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四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一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二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三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四關於軍事官長之考績獎懲傷亡管兵之撫卹及地方善

事

<p>軍處 少將</p> <p>軍法官 上中校</p> <p>看守所長 上尉</p> <p>書記 同上</p> <p>司書 同中少尉</p> <p>處 司書 同中少尉</p> <p>軍處長 (少將) 校</p> <p>軍醫官 中少校及上尉</p> <p>司藥 少校及上尉</p> <p>書記 同中尉</p> <p>司書 同准尉</p> <p>副官 上尉</p> <p>藥兵 上中士</p>										<p>軍處 少將</p> <p>軍法官 上中校</p> <p>看守所長 上尉</p> <p>書記 同上</p> <p>司書 同中少尉</p> <p>處 司書 同中少尉</p> <p>軍處長 (少將) 校</p> <p>軍醫官 中少校及上尉</p> <p>司藥 少校及上尉</p> <p>書記 同中尉</p> <p>司書 同准尉</p> <p>副官 上尉</p> <p>藥兵 上中士</p>										<p>一關於軍人違法之偵查裁判等事項</p> <p>二關於匪其案件之檢舉偵查裁判等事項</p> <p>三關於處理附亂人民之自新及匪共自首等事項</p>										<p>一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p> <p>二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p> <p>三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p>										<p>傳達士兵 上中士</p> <p>勤務士兵 中士及上等兵</p> <p>馬匹</p> <p>伙夫 二上等兵</p> <p>馬夫 二一等兵</p> <p>合計</p>										<p>由副官處管理分配之</p>										<p>附記</p> <p>一本美員類應由督辦校務之繁簡酌定分別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政院核</p> <p>轉國民政府核定</p> <p>二必要時得設參議附議及特務等數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特派黃紹竑為廣西善後督辦。此令。

特派伍廷慶為廣西善後會辦。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稱。祕書胡天濬謝保樵。科長陳清文張蔭庭。技

正譚漢溪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請任命吳求哲張蔭庭為鐵道部祕書。區鼎新蕭

杞枬為鐵道部科長。吳鵬為鐵道部技正。饒頤格龔光顯夏光榮楊恆汪菊潛孫學修程叔彪張善新

王之翰為鐵道部技士。鄭華朱葆芬沈祖偉蒙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行查。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為造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簿各件。仰祈鑒核核銷。並請發給事。竊職部於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所有開辦用費。曾經繕造預算書呈核在案。惟是項開辦費。經由職部陸續墊付購辦。謹將所支各項編造計算書暨附屬表單據黏存簿等。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核銷。並請將是項墊款如數發給。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至所墊開辦費。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并將

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并將墊款照案發發為要。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一份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為職處承辦改建本府大門及大禮堂一切建築工程費用一案。呈請准予核銷事。竊查職處於十八年十月間建造本府大門及改建大禮堂兩處工程一案。曾經呈報鑒核備案在案。現以該項建築工程。早告落成。計大門建築工程費洋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元。大禮堂建築工程費洋七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兩共合計洋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該項建築工程款項。業已由職處設法湊挪。墊付清楚。理合檢同建築工程費用單據二紙。大門估價單一份。大禮堂估價單一份。及建造大門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一併呈請鈞核。並乞轉行審計院核銷。以清手續而了懸案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核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

呈請簡派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各員俾祈批示祇遵由
呈悉。陳立夫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簡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聲明薦請以林崇真為技師緣由仰祈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由
呈悉。林崇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除已由部公布并通行外祈鑒核備案等情查修正條文
尙屬妥適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中尉排長周克明一等兵周克俊二員名於北伐時先後陣亡現據原部隊長官及原籍省政
府送書表擬請將周克明一員按中尉戰時陣亡例周克俊一名按一等兵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故中尉黎步雲調查表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逐一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六班畢業學員分發至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名單轉呈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二十六軍二師五團六連故兵鄭鳳記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整理留日學務已令管理員章鴻春轉飭留日陸軍各員生凡在校畢業見習期滿與應考未取者宜即回國或改入普通學校以便告一結束期為副後統一留學事務切實遵行條例之根本抄呈令文所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繕具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陝西省政府呈請補頒平民縣印擬請准予頒發至平民縣治應否遷移及管陝界務問題似可另案辦理由部分咨晉陝兩省府逕商解決辦法咨部轉呈核定等情除令准外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臨各費支計算書表册據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〇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 一 湖北余汪氏與余恩保因妨害婚姻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施文科與劉潤之等因請求確認河道所有權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朝陽與單家振因請求給付裸租及交還田畝涉訟聲請撤銷假執行宣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王資氏等與王鳳祥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陳魏氏與陳其賢等因同居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瑞華與陳邦俊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殷憶春與陳奎孫為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翁增榮等與豫豐號為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曹金銘與趙錦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理由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 一 江蘇支杏橋等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支杏橋支阿招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撤銷 支杏橋支阿招殺人十三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文貴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貴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貴和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孫華廷等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鄭蔭美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趙才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才喜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孫德田潰兵游勇結夥搶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蕭克義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克義郭馬氏免訴
 - 一江蘇馬有略因傳東海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馬有略因傳東海等強盜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和尙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周和尙傷害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胡升岳等強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胡升岳強盜殺人於死罪刑及刑之執行之判決均撤銷發回
 -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寶齋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劉書紳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程詩瀛誣訴桂詩號等發掘墳墓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李維尊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 一山東申光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公恕部分均撤銷 申光福申永江王繼春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吳公恕部分不受理
 - 一河北李世榮變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世榮緩刑三年
 - 一湖北陳良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樓朝豐等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樓朝豐陳茂金奪權及陳士烈部分撤銷 陳士烈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樓朝豐陳茂金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罰金如易科監禁均以罰金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
 - 一廣東郭安毀損他人所有建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皮成銀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皮成銀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朱瑞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瑞和部通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參事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零售每份四分
 本報零售每份四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柒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劉三·朱慶瀾·周覺·周利生·劉成禺·蕭萱·于洪起·吳忠信·高一涵·袁金鎧·李夢庚·姚雨平·葉荃·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高友唐·樂景濤·奇子俊·羅介夫·謝无量·鄭螺生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兼代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樹莊著毋庸兼代·此令·

任命鄭寶善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承翼呈請辭職·李承翼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公敢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公敢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惇曼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唐伯文呈請辭職·唐伯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常鴻鈞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袁良呈請辭職·袁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希曾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純儒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唐克南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長·李恭簡爲江

蘇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長。此令。
任命程起叔爲安徽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達克丹彭蘇克爲卓索圖盟盟長。此令。
任命阿育勒烏貴爲卓索圖盟副盟長。此令。
任命棍却仲尼·巫明遠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派鄭寶善爲國民會議代表福建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馬福壽爲國民會議代表寧夏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陳賓寅爲國民會議代表綏遠選舉總監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造送該部十七年十一月成立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據簿祈鑒核銷並將是項墊款如數發給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至所墊開辦費·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并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呈印模及截角印章轉呈鑒核分別飭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該處承辦改建本府大門及大禮堂一切建築工程早告落成關於開支此項建築費用理合檢齊各項單據呈報鑒核並乞轉行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核發。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浙江省政府擬訂浙江省清鄉暫行規程一案查所議尙屬可行惟查該

規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核與明令延長清鄉條例施行期間若以本規程核准之日起

計算則可延期至本年年底似與前令不無低觸應否照准繕具該規程呈請核示由

呈暨規程均悉。案經提出第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該規程第四條修改為各區清鄉期間。自開辦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餘均

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規程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及以鄭華等兼科長責呈履歷乞予分

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求哲等十四員及胡天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鄭華等三員。兼任科長。并予照

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滋陽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緩徵銀米一案查山東省所擬辦法既經部核與條例相符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廣西善後督辦等關防小章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津浦路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轉呈核飭刊發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全國內政會議經過情形並開具詳細冊表請鑒核轉呈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陳均甫等二十七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平時戰時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造送該部核准十九年份送考留日陸軍士官學生傅偉民等四十一名簡明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一 陝西張漢苗與曲文慶等因確認保證關係並返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方宜與田承讓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楊宏卿與李璧田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何傳衍與張李氏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李江波與藍英因請交屋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徐世同與郭季耘因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涉訟上告請求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河北徐世同與郭季耘因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德慶福號與德隆生號等因請求賠償糧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斷令上告人將所領洋四百零五元如數存糧數額均還於被上告人等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秦萬餘等行劫傷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延壽杜維孫頭四部分及秦萬餘結夥強盜罪刑與刑之執行並其行劫傷害二人罪刑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秦萬餘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處行劫傷害二人部分之刑執行無期徒刑 王延壽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杜維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顧四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袁良才強姦致被害人自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楊詔九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習讓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江蘇岑明燾與陳天鏡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令上告償還銀一百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興國與羅仲虎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朱煥文等與朱映瓊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邵馨甫等與張有義等因確認占有荒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廣東唐躍霖等與潘秀森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立本堂與白育良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甘肅羅法台與姚恩慶等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永式與姜鳳梅離婚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黃鄧氏與黃潘氏家產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遠明絕產歸黃潘氏管理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江西潘順子與胡年狗行規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丁健軍與李香葵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朱學曾與潘修仁貸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椒銘等與王用中等債務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于仁齋與證券交易所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政記公司與證券交易所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孫重慶堂與證券交易所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強子學與強章月英贍養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林觀春與林其棟清算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福建黃凸與黃水心等因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楊沈氏與劉段氏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熊王氏與熊子豐等因給產涉訟聲請判決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劉妙言與劉陳氏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天津中華匯業銀行與溥浩然堂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黃佐卿與易秋涵因同贖房屋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謝福官與謝鄭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簡嘉告堂等與簡厚昌等因求償揭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徐氏與虞修齊堂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邵根記因胡子帆對於信利銀公司債務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湖北馮朝榮與劉子芳等因租約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霍永祿與霍子氏因析產涉訟聲請覆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曹郭氏與曹李氏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招氏等與陳柯氏等因請求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寇冠英與周齊德等因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孫一中與高利貞因請求恢復所有權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李夢祥與李唐氏因求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丁贊臣與劉印方爲確認買賣地畝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黃聰盛與黃贊芹爲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黃楊氏與劉克端等因求償債務及管理財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江蘇鄭春明業務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姜松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廣西甯樹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施左堂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施左堂抵刑及罰金易科監禁部分均撤銷 施左堂裁判確
-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罰金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榮甫便利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耿張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湖北程煥卿與周厚菴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梁正與梁積厚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唐秩錦與唐家驥因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鳳池與張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傳宗與陶錫麒等因請求履約及給付違約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姚繼廉與姚貞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源茂盛木行等與張禮智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駁回上告人之上訴及令上告人擔負第二審訴訟費用
- 一江蘇潘才嘉等與張禮智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筱舟等與劉春如因地畝及款項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錦華與種福堂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李錦華與種福堂等因揭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王薪傳與徐紹祖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鳳廷與黃忠實因請求回贖房屋及餘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鳳廷與黃忠實因請求回贖房屋及餘基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戴美如等與周繼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周慎思與錢誦君賠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李般氏與李蘭盛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利民公司與李延芳執行異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薛其瓏等與詹著勛等退佃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造房費用及駁回菱角土請求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陳科桶等與蔣既此等山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許子書與袁思鵬地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培穎與張樺輝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林鑫榮與林釗安坐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佑昌與邊子和建築費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廣東楊助甫與賴錫廷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湯烈成與劉一蘭違約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柒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

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觀察員

第七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第三條 一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二 辦理經濟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三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第八條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祕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派魏道明為國民會議代表南京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張羣為國民會議代表上海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劉文島為國民會議代表漢口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胡若愚為國民會議代表青島市選舉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楊譜笙為監察院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立法院 蔣中正 席
司法部 王寵惠 長
考試院 戴傳賢 長
監察院 于右任 長

立法院 蔣中正 席
胡漢民 長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考試院 戴傳賢 長

監察院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加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行酌予修改。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買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綦鉅。允宜事前詳慎規畫。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釐金雜捐末流之貽害。路礦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鑑。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買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三百零二團二連下士班長林德祥前在厚坡勦匪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擬照下士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长顧邦杰等六員名單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交核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第六十一師負傷排長胡興業一案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湘岸樞運局關防因蓋用日久現已模糊請另予鑄發及加鑄該局鈐蓋稅票銅質關防各一顆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局關防·准予改鑄換發·至所請加鑄鈐蓋稅票關防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為呈報准副院長仰代理院長職務宋子文咨送該院印信文卷簿籍器物圖書密碼電本職員官佐士兵暨譚故院長宋副院長代理職務期內收支各款等清冊業經分別接收清楚除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款項及器物清冊抄送審計院備查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以關於辦理完成縣組織擬分期推行自治辦法請核到部查與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未符惟因軍事未定不能不通融辦理自係實情除將不合程序各點咨復仍請積極進行外請轉呈查考等情轉呈鑒核查考由

呈悉·據稱業經該院部將不合程序各點·分別令咨該省政府積極進行·仰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河北李洛鐵等與趙德祿等因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梁辯三等與王子清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周端生就昇餘號等與倪之吉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陝西李士龍等與楊五福堂等為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 一山東耿敬忠與中立維等為詐財及侵占民事部分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山東耿敬忠與中立維等為詐財及侵占民事部分上告未遵令補正一案(主文)應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浙江陳振嘉與杭縣縣政府等因請求償還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周振西與侯辟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河北劉肖穎等與台來提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山東孫徐氏等與孫成甫和解事件聲請備案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沈忠坤等與復恆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宗寶即張忠寶與魏少林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指示訴訟費額一案(主文)聲請人應預繳訴訟費用六十元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東簡實候等與廣昌堂等因請求交還田畝及交付租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張家培與李鏞業因贖房及附款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劉氏與盧依佛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黃文祥與徐茹逸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南孫景雙等與孫老十因求還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順豫公司與王趙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錢壽甫與張同興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山東陳夢符與宋璧如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富會等與何尙蓀因求還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曹清芬與李步瀛因撥糧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於子毅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楊守創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守創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守創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及由楊守創負擔訟費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彭桂林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彭桂林吳正雲沒收部分撤銷 偽造銀行券共一千九百一十一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朱太和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沈玉珊誣告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龍勾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龍勾擄人勒贖及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四川石定一與石張氏因請給盜費及清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斥被告人在第二審之新請求即代伊

女主張財產承繼權部分外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康陳氏與杜恩普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鴻欽與黃廣蓀因請算夥賬及返還墊款單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黃廣蓀應償還劉鴻欽洋二百二十六元四角一分一厘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鴻欽上告及黃廣蓀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浙江樊祖培與樊松欽因請求分析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紀春池等與至德泰和記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釋靜山與李友松因請付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李魁明等與李松竹等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一浙江諸和祥等與孫潘氏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北恆春莊與聶振茂樂號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湖南周明懿與易粹甫等因墳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僧儒生等與張吳氏等因歐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止

一浙江沈森墨與杜其然因租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山東魏濂與魏程氏等因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洗黃氏與洗麥氏因撤銷擔產約據及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同安堂與新發生號因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廣成墾務公司與朱一本堂因墾地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姜斯氏與姜王氏等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姜斯氏與姜王氏等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閻鷲毛與尚中富等婚姻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東豐號等與李阿佛等債務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本件以上告人等與李阿佛李朝陽間之訟爭部分為廢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上告人等對於李揭陽之上告及李揭陽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浙江洪偉文與洪陳氏扶養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扶養費及認股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被上告人就上開部分以外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 江蘇陳朱魁與袁蔭龍等房屋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胡輝普與劉煥章強盜殺人附帶私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郭鎮瀛與石開濬基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愛黎與益泰號貸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洪與李雪岸建築再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建德莊與羅秉衡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鄒定宗與曾玉岑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高雲遠與朱少堂貸款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漢利輪船公司與楊洪泰等賠償損害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天津中華匯業銀行與浙江興業銀行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福建鄭駒與李大鈞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人等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河北王藻舟與晉隆祥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劉懷西與張敬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合益號東與郭和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馬淇泉與源源莊因確認店屋典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俊臣與王茂盛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許家駿等與梁容生等因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江蘇馬鶴章與馬幼眉因收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四川岳陳氏與岳元福等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董雲浦與李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陝西大成兆號與永興成號因貸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李家璋等因請求存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河北杜春華與楊書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安徽康亨貴與康三貴因買賣房地涉訟聲請調卷核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蘇長源號與五豐行因定貨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浙江方大海與汪美姑因請求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蘇黃樹基與夏建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河南薛林生與協豐軍衣莊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柒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 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引水人考試條例。查核大致尙安。檢同原條文送請核示一案。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

無庸經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本院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經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魏懷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本案無庸經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立法院

呈為奉令修訂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當交審查現經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綏化縣公安局中隊長王奎武等二十八員撫卹案經核相符檢同
表冊轉呈鑒核賜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已故縣長鄧兆魁等十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擬予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
表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啓用印章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明收買蒙鹽經舊鹽務署與錫林果勒盟左右翼訂立合同原委及歷來辦理情形檢同原訂合同暨續訂展期合同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報奉令出差江西部務由政務次長陳儀代拆代行呈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爲二十年三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現已編竣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繕具一分呈請

鑒核令理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請維持該會原擬組織章程條文免予更改並陳明事實祈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既據陳明事實·姑准照原擬組織章程條文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二十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依式製就除咨行外呈請分別存轉等

情除抽存一份備案外檢呈一份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近百年本國史	世界書局	沈味之	十八年一月	一元二角五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〇七號	
近百年世界史	同前	朱公振	十八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〇八號	
言文對照 普通新尺牘	同前		十七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〇九號	本書十七年九月為 十四版
廣文書局編輯所 分類原註普通尺 牘大觀	廣文書局 編輯所		十八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一〇號	本書十八年一月為 十四版
寫信秘訣	世界書局	陳和祥 張雲石	十八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一二號	本書十八年七月為 十二版
新式廣法註 寫信百法	同前	張侶俠	十八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一二號	本書十八年八月為 十二版
新輯哲學論	張述宦		十八年十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一三號	
處世綱要	劉紹復		十九年一月	〇元一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一四號	
公司會計	潘序倫		十八年十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三月日	五一五號	

兒科萃精	新國民讀本	政治學綱要	胡適文存	實用公團要	投考指南	學校的行政組織	兒童詩歌集	ABC 譯電表	橫臥美人圖	新中電碼全書	曝畫紀餘
陳守真	世界書局	神州國光社	亞東圖書館	商務印書館	麗松旅平學 會代表葉宏 峯潘成義	劉百川	朱智賢	陳公哲	金有成	張延祥	秦岱源
同上	魏冰心	高一涵	胡適	章元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年 月	年 月	十九年 三月	十年 十二月	十八年 一月	十八年 四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 一月	十九年 五月	十九年 四月	十九年 三月	十八年 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一元五角〇分	二元四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〇元三角五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 日	十九年七月 日	十九年七月 日	十九年六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十九年五月 日
五二七號	五二六號	五二五號	五二四號	五二三號	五二二號	五二一號	五二〇號	五一九號	五一八號	五一七號	五一六號
		本書十九年三月為 再版	本書為胡適文存二 集洋裝三元平裝二 元四角								

新時代初級 小學教科書 國語	新時代高級 小學教科書 歷史	新時代高級 小學教科書 地理	新時代高級 小學教科書 國語	初級中 編綜合三 民主主義	初級 中學三 民主主義	新時代初 級中學教 科書地理	初級小學 常識	初級小學 社會	新學制初 級小學教 科書國語	新學制高 級小學教 科書衛生	新學制高 級小學教 科書農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務印書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二年 十月	十六年 十月	十三年 八月	十七年 二月	十六年 十二月	十六年 十二月	十七年 七月	十三年 一月	十三年 二月	十三年 六月	十三年 一月	十三年 一月
○元八角〇分	○元三角四分	○元三角四分	○元四角八分	○元九角〇分	一元〇角五分	一元六角〇分	○元八角〇分	○元七角二分	○元七角八分	○元四角〇分	○元四角八分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十九年 八月 日
五五一號	五五〇號	五四九號	五四八號	五四七號	五四六號	五四五號	五四四號	五四三號	五四二號	五四一號	五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現代初中教科書	初級動物學	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生理衛生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現代師範學校管理法	新著中等學校用本國史	兒童文學讀本	市民千字課	財政學	開明算術	開明英文讀本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傅英偉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傅英偉	周為羣等	林語堂
十三年二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五年九月	十五年七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一年五月	十二年三月	十六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七月	十七年八月
○元六角○分	○元四角○分	○元四角○分	○元七角五分	○元五角○分	○元三角五分	一元五角○分	一元○角五分	○元二角四分	一元○角○分	○元五角○分	一元○角○分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八月日	十九年九月日	十九年九月日	十九年九月日
五五二號	五五三號	五五四號	五五五號	五五六號	五五七號	五五八號	五五九號	五六〇號	五六一號	五六二號	五六三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山東潘德文與于士瀛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亞特耳凡史德何比尼士其與寇比尼士克俊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福與潘變朝因請求償還舖底價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余陳氏與余杜氏因請求確認身分及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余陳氏與余杜氏因請求確認身分及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趙綸緯等與黃克元等因求退屋並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退屋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及附帶上告駁回

- 一浙江趙綸緯等與黃克元等因求退屋並償租金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廣東永興成號等與吳喬祐因請求還租交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七十號舖底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吳喬祐其他之上告及永興成朱啓三之上告均駁回 永興成朱啓三上告訴訟費用由永興成朱啓三擔負

- 一浙江邵俞氏即倪俞氏等與倪愛珍因求脫離親權並解除婚約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廣西朱鄧氏營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嚴正國因被告錢恆仁等傷害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潘弈元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弈元罪刑部分撤銷 潘弈元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湖北張鎮華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任裕林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徐壽祿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壽祿罪刑部分撤銷 徐壽祿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陸阿金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阿金罪刑部分撤銷 陸阿金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毀越門欄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一 湖北談子翼與心怡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得新與勵乃驥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連卿與雷季均因求償債款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 湖南石龍氏等與石向氏因確認處分遺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李偉略與祥和店等因確認抵押權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震亞銀號與華信號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修王氏與孫王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上告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張厚坤與史子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立齋與陳冕莊因請還墊款及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陳立齋與陳冕莊因請還墊款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反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還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浙江王啓唐與江正時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止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柒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祈核准備案。並令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事。竊查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業經職會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通令在案。所有開會期前之競賽規程。亦應亟早規定。俾各參加團體有所準備。而免日後之糾紛。職會有鑒於此。爰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參照遠東運動會及世界運動大會規則。妥慎擬具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三十四條。復經職會第十一次籌備委員會議詳加審核訂定。爲此備文檢同該項規程二百份。一併送請鈞府核准備案。並請頒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由行政院並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送外。合行檢發原規程一百五十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規程一百五十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市 南京，上海，青島，天津，漢口。

三、區 香港，哈爾濱。

四、華僑團體 爪哇，檀香山，菲列賓，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男子部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二、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三、國術部 摔角錦標，擊劍錦標，撲擊錦標。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田賽徑賽。

(甲) 男子部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鎊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乙) 男子部徑賽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跳欄，四百米跳欄。

(丙) 女子部田徑賽 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鎊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欄。

二、全能運動

(甲) 五項運動 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 十項運動 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撐竿跳高。擲標槍，一千五百米。

(丙) 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 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游泳

(甲) 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一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 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爭方法如左。

-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 二、球類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除外)，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改。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田賽，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

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二、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每隊隊員至多四人，男女皆同。

六、排球，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八、國術，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四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權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八條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一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為銀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及由大會邀請者，概不招待。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繕具書表清

冊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奉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引水人考試條例請核示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

審查認為無庸經本院審議經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請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奉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經付法

制委員會同委員魏懷審查認為本案無庸經本院審議經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迅予核定考場建築經費預算撥款興築等情轉呈鑒核俯賜
轉函中央政治會議迅予核定俾便依照進行由

呈悉·候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繳該會前總務工務財務三處關防小章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榮科嚴丹卿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榮科嚴丹卿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四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報律師梁公輔等八十五員聲請登錄附呈名簿相片清册祈鑒核備案由
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亦應隨文聲敘或註明律師名簿備考欄內始與規定程式暨歷辦成案相符查核來呈及所附名簿多有未合
茲將原呈名簿發還仰即分別填註連同陸立演張銘先王緒祺三員相片補呈核辦嗣後關於律師登錄事件并應隨時呈報以符定章
清册相片暫存此令
計發還梁公輔等律師名簿八十五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傅樓聲請登錄在龍溪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滕騰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鄒昌熾陳維東兩員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鄒昌熾陳維東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劉樹南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謝仰東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一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為律師於公會未成立之前可否暫准執行職務祈核示由

呈悉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該公會所請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馬世燧等四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馬世燧劉延釐來復吉孫榮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亭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虞孝煦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律師虞孝煦聲請登錄一節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未據聲敘仰即查明復核

附件暫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羅馬法	陳允	陳允	十九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十九年十月日	五六四號	
技術砲學	劉紹復	劉紹復	十九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六五號	
中山陵園大觀	齊公衡	齊公衡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六六號	
羅馬法與現代	黃右昌	同上	十四年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六七號	
葫蘆島	郝仍奚	同上	十九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六八號	
最新廣西分類輿圖	李懋	同上	十八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六九號	
魯濱孫飄流記	嚴壽民	同上	十三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〇號	
儉費漢文電碼	譚光榮	同上	十八年一月	十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一號	
			年 月	元 分	年 月 日	五七二號	作廢

英文修辭學	中華書局	十一年六月	一元五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三號
新中英語讀本	同前	十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四號
初級英語讀本	同前	十二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五號
新中學植物學	同前	十二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六號
新中學算術	同上	十一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七號
高級古文讀本	同前	十四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八號
初級本國歷史	同前	十二年一月	一元二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七九號
幼兒之教育	錢星海	十八年十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八〇號
文章學綱要	顧實	十九年十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八一號
新主義常識課本	世界書局	十八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八二號
新主義算術課本	同前	十八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八三號
新主義自然課本	同前	十九年三月	〇元六角四分	十九年七月日	五八四號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新學制
衛生課本	公民課本	歷史課本	地理課本	國語讀本	常識課本	國語讀本	習字範本	國語課本	歷史課本	地理課本	自然課本	世界書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六月	十四年三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八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元三角二分	○元四角〇分	○元四角〇分	○元四角〇分	○元六角四分	○元八角〇分	○元八角八分	○元七角六分	○元五角六分	○元四角〇分	○元四角〇分	○元四角八分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十九年十二月日		
五九六號	五九五號	五九四號	五九三號	五九二號	五九一號	五九〇號	五八九號	五八八號	五八七號	五八六號	五八五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不敷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柒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海軍服裝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連瑞琦為軍政部駐陝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任命周肇圻為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贛陸軍醫院院長周肇圻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民政廳科長趙恩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翟桓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秘書處秘書崔唯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蕭明新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擬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並令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二七七三號公函內開。第七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再行酌定公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運動大會會場建築工程。約計八九月間可以完竣。茲經職會第十一次籌備委員會議議決。擬定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由行政院並函中央僑務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函轉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仰祈核准備案並令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由

體遵照由

呈併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由行政院並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朱蒂積勞病故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為止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廢兵李國卿擬照一等兵戰時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二師中士班長祝邦年在濟南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師傷兵徐正林等三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前請撫卹負傷官兵周光山等二十九員名案內之中士劉曙春年齡籍貫及受傷等級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請頒發關防小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統稅署電稱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已奉明令公布茲定於二月一日
實行開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辦理冬賑請撥現款救濟一案遵擬飭司發
一萬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爲擬定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在首都
中央體育場舉行請鑒核備案並令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遵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由行政院並函中央僑務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消防實驗	楊養生	同上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十九年十二月日	五九七號	
新師範教育史	中華書局		十二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一月日	五九八號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十七年一月	〇元二角四分	二十年一月日	五九九號	
新中華算術課本			十七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〇〇號	
新中華國語讀本			十七年一月	〇元一角二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〇一號	
中華農藝化學			十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〇二號	
中等土壤學			十六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〇三號	
中華農具學			十五年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〇四號	
中等林學大意			十四年三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〇五號	
中等肥料學			十四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〇六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雲南武文啓與吳泰遠因莊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朱氏與李子儀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孫嘉富與方筱軒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總茂油行吳紫庭與舒潤記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德茂油與郭范氏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北懷德堂甯雲垣與榮慶永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二月十日止
- 一河南楊長嶺與楊陳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馬心濟與王墨仙等因積權礦股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蔣振清與崔占元因請求交付人口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禹七義公司與吉興公司因交煤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華蔡氏等與蔡文才會款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田懷德與田李氏同居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興銀與胡全善交人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沈繼玉與高森記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順德棧與天德堂藍吉龍賠償修理費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陳馨齋與傅光普等田畝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 一浙江金成釐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成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趙福堂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治山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治山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

- 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匯票二十張匯券二張票根二十九張匯票連票根一本印章十五個沒收
- 一湖北王鑑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鑑千罪刑部分撤銷 王鑑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洋七十五元沒收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孳額
- 一湖北陳天啓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天啓陳天策陳天經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天啓陳天策陳天經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二罪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各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龔潤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岩清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岩清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池福福等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未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羅玉卿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全生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許雲卿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四川霍汝南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閻輯五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山東馮小岑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馮小岑之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林楚新願欲俘等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王子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蕭德林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黃明亮殺旁系尊親屬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明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吳佩夫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佩夫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蕭于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蕭于氏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蕭于氏無罪
- 一四川李榮光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李榮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魏海如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海如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阮四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周尙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一浙江祝烏佗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玉坤因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尾佛因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劉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馮落麥的因和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一湖北方全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丁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寶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彭令芝等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李瑞生暴脅妨害權利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瑞生罪刑部分撤銷 李瑞生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未遂處有期徒

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四川覃定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覃定國罪刑部分撤銷 覃定國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趙連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連璧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刀一把沒收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郝子玉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浙江留得達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留得達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祝麻利詐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山東黨維榮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師義祿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師義祿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趙聖坤聲請指明審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福建蘇秦與黃金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關於合上告人還款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告人應償還 被上告人大洋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五角其餘上告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一浙江戴瑞卿等與戴仁樑等因請交簿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吳輝煌與致和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莫潔姿與鄧小卓因保管財物涉訟聲請重為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袁堯官等與楊律伯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邵清波與廖源等因求償房租及解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江紹彭等與蘇雲臣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吳輝煌與廈門中國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天津造胰公司與洽源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濟臣與陳樑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萬豐錢莊與程煥卿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公濟輪船公司與濟川輪渡公司因請求解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廣東吳述周與黃傳姚等因登記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毓子玉與瑞華綢緞莊因請付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 一湖南陳舞庭與周敏銓等因求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湘潭縣法院試行和解
- 一江蘇姚雪梅與王森培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寶全與陳友春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董雪青與張秀林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江蘇阮尚承與朱繼蘭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照泉等與協昌綢莊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浙江陳照泉等與協昌綢莊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羣英旅社與田潤波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鄧培之等與易漢楚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決定正本應予發示送達
- 一江蘇丁殿明與丁殿衍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程由苦與陳琦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陝西薛定夫與鄭松齡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 一河北郭玉明與郭玉升等因審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滄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湖南朱明堃與劉張氏等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王三元與胡福芝因請求維持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河北李春圃與孫尤氏因請求塗銷登記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孟浩泉與朱慶疆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無錫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山東宋伯祥等與劉次芹因請交生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 一山東李萬興與孟廣才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孟慶霖與李萬興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施德之與永隆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雄與胡郭氏因再審訴訟聲請拒却之決定提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向隅之感本局為適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局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柒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軍服裝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一)大禮服(二)禮服(三)公服(四)常服(五)晚禮服(六)晚公服(七)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二)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五)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二)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三)就職或卸職時(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二)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四)謁見長官時(五)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六)參列軍法會審時(七)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八)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九)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夏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第十五條 (一)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二)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三)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探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 第二十條 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等時得用黑皮長靴
-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 第二十七條 裏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裏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裏腿
-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鍊露出於上褂之外
-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實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服制圖說

- 一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制圖說
- 一 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晚禮服晚公服晚常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 一 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綫之尺寸依各種金綫尺寸表
- 一 海軍士兵服制爲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 一 海軍士兵臂章之製式詳士兵臂章表
- 一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 一 海軍軍樂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軍樂士兵服裝表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服階式級

上

將

中將

少將

代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

製式

大禮服係缺襟長掛地質用黑藍呢胸前作搭襟其前面腰身伸至胸骨之上止下擺由距前邊中點四分之一周處起下伸自膊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腰之左右鑲寬道金線各釘鑰鈕四個

同上

同上

同上

翅金線腰左右鑲於腰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釘腰右腰同上腰左腰不之左

同上

袖章

距袖口二寸許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三條并綉一及嘉禾環形於表面金線間以一分五釐為度嘉禾環之間隔徑大一寸六分內徑大六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道金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鈕釦

胸前釘鑰鈕二行每行七個用呢地沿領外兩邊各鑲金色嘉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掛

肩章

肩章用金地以金線鑲邊其面上鑲一十二角白日交叉雙銀鑰并三銀星肩穗係雙行鬆環亮金穗長二寸四分外用穗二十掛穗周長一寸一分內行用穗十九掛穗周長四分五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五釐

帶 刀	刀	軍	帽	褲	背製式
<p>刀穗用金線結成其一端成球狀 禾中一銀鍍鎊之上加三角白日 帶釦為銅地鍍金圓式兩邊刻嘉 起至刀鞘尾止全長三寸七分</p>	<p>分至刀鞘長二寸四分 金環大二寸長二寸 中鍍金四寸長二寸 上鍍金四寸長二寸 管六分向大一寸 大六分向大一寸 內長三寸四分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p>	<p>軍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 綳圓大約一寸二分護手旁附管 鞘上刻錦章柄尾刻十二角 握處用白魚皮包裹以三股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 鍍金線寬一分</p>	<p>高五寸通前後角兩邊各鑲 寬道金線一條於右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嘉禾周圍鑲中道金 線一條帽之前後兩端均鑲帽 緯各二以金穗五條</p>	<p>地質用黑藍呢其邊縫處鑲寬 道金線一條</p>	<p>二號形六個一行</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p>鑲帶之上加三角白日 鑲帶之上加三角白日 鑲帶之上加三角白日</p>	同上	同上	<p>通前後角兩邊各鑲 寬道金線一條於右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嘉禾周圍鑲中道金 線一條帽之前後兩端均鑲帽 緯各二以金穗五條</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p>鑲帶之上加三角白日 鑲帶之上加三角白日 鑲帶之上加三角白日</p>	同上	同上	<p>通前後角兩邊各鑲 寬道金線一條於右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嘉禾周圍鑲中道金 線一條帽之前後兩端均鑲帽 緯各二以金穗五條</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軍官公服表

刀	帽			褲	背心	褂		長製	服式/級								
	帶及	章	帽			式	製			鈕	章						
線	與禮服同惟刀帶表面不鑲金	亦為四分	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	中一銀鑰鑰之上由白	二寸四分兩邊各綉嘉禾五葉	以黑藍呢作地長二寸四分寬	條沿兩邊鑲六分寬金色嘉禾四	外兩邊鑲六分寬金色嘉禾四	前附以前底及文章前底內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平頂圓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與禮服同	上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用短刀																見	習生

海軍軍官夏服表

刀及刀帶	帽及帽章	褲	章	肩	褂式	上等	
						式	製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 白斜紋布製式與公 服同		用寬道金線一條於 上面鑲一小鈕十 二角白日交又雙銀 鏢并三銀星	釘懸掛肩章之鎖扣 袋之下稍圓肩 寸六分深取齊五分 與胸旁作一齊寬三 領單行鈕五個 白斜紋布對襟或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	上等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銀鏢并 白日單 十角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銀鏢并 白日單 十角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用短刀	同上	同上	小日二鏢於線窄道 鈕并角一上十條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見習生

海軍軍官外套雨衣表

衣 雨	套 外 短	肩 章	套 外 長	服 階	
				上	將
帽地質與雨衣同	前用暗扣五個	與夏服同	質與外套同 佩刀兩方釘懸掛 之短繫帶出以便 相扣其長可容佩刀 釘小鈕以便與風帽 護兩耳為度沿頸處 搭襟捲領高可至 離地七寸至九寸作 地質用黑藍呢衣角	上	將
地質用黑色麥氏布 衣角離地七寸至九 寸作捲領并作複套 複套之長以兩臂下 垂齊至指尖為度雨	身長以兩臂下垂齊 至膝蓋為度作捲領 領角處用鈎扣住胸	地質與外套同其式 為一個周四分之一 三	質與外套同 佩刀兩方釘懸掛 之短繫帶出以便 相扣其長可容佩刀 釘小鈕以便與風帽 護兩耳為度沿頸處 搭襟捲領高可至 離地七寸至九寸作 地質用黑藍呢衣角	中將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代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見習生	見習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上袖		製式		階											
				式					級						
官	造艦	官	軍需	官	軍醫	官	輪機	與中將同	與少將同	與上校同	與中校同	與少校同	與上尉同	與中尉同	與少尉同
間以紫色	同前推金線間	同前推金線間	同前推金線間	同前推金線間	環形以赤色	環形以赤色	與中將同惟無環形	與少將同惟無環形	與上校同惟無環形	與中校同惟無環形	與少校同惟無環形	與上尉同惟無環形	與中尉同惟無環形	與少尉同惟無環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背	褂											章						
	肩											章						
心	電	無	官	航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領	電	無	官	航	官	軍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鈕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及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同	同			金之中加綉一	同前深灰邊	同前深灰邊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將同				線上加綉	深灰金	正前惟金
上	上			飛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一金色飛鳥	間以藍色	間以藍色
與上校同	同	配用青蓮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藍色	同前惟單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與上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前惟十二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白日之下加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飛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與中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與少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禮服表

		背		上		服										
		心	褂	袖章	鈕釦	肩章	製式	階								
軍刀及刀帶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級								
帽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式								
禮服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造艦總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總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總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主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主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大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大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中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中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少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少監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上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上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中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中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少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少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上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上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中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中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需少尉								
與大禮服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軍醫少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無綫電上校	航空大監	航空主監	軍法少將	造艦主監	造艦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輪機中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無綫電中校	航空中監	航空大監	軍法中校	造艦中監	造艦大監	軍需大監	軍醫大監	輪機上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無綫電中尉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軍法中尉	造艦中尉	造艦中校	軍需中校	軍醫中校	輪機中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無綫電少尉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軍法少尉	造艦少尉	造艦中尉	軍需少尉	軍醫少尉	輪機少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無綫電上尉	一等航空官	一等航空官	軍法上尉	一等造艦官	一等造艦官	一等軍需官	一等軍醫官	輪機上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無綫電中尉	二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軍法中尉	二等造艦官	二等造艦官	二等軍需官	二等軍醫官	輪機中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無綫電少尉	三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軍法少尉	三等造艦官	三等造艦官	三等軍需官	三等軍醫官	輪機少尉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公服表

階	服			式
	級	上	背	
輪機中將	造艦總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少將	造艦主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上校	造艦大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中校	造艦中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少校	造艦少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上尉	造艦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中尉	造艦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少尉	造艦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輪機見習生	造艦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軍醫總監	軍需主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軍醫主監	軍需大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軍醫大監	軍需中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軍醫中監	軍需少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軍醫少監	軍需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軍醫官	軍需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軍醫見習生	軍需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主監	航空大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上校	航空中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中校	航空少監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少校	一等航空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上尉	二等航空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中尉	三等航空官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少尉	航空見習生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無綫電上校	無綫電中校	無綫電少校	無綫電上尉	無綫電中尉
無綫電中校	無綫電少尉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少校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上尉	無綫電中尉	無綫電中尉	無綫電中尉	無綫電中尉
無綫電中尉	無綫電少尉	無綫電少尉	無綫電少尉	無綫電少尉
無綫電少尉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無綫電見習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夏服表

官		造		軍		輪機		製式		服									
										階級									
官法	官艦	官械	官需	軍需	軍醫	輪機	輪機	與軍官同	與中將同惟綉金	與少將同	與上校同惟綉金	與中校同	與少校同	與上尉同惟綉金	與中尉同	與少尉同	與中尉同	與少尉同	與見習生
紫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	淡紅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	白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	赤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前惟沿邊配用深灰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綫電上校同	無綫電上校同	無綫電中校同	無綫電中校同	無綫電少校同	無綫電少校同	無綫電上尉同	無綫電中尉同	無綫電中尉同	無綫電少尉同	無綫電少尉同	無綫電見習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一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見習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法少將	軍法少將	軍法中校	軍法中校	軍法少校	軍法少校	軍法上尉	軍法中尉	軍法中尉	軍法少尉	軍法少尉	見習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造艦總監	造艦總監	造艦中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造艦少監	一等造艦官	二等造艦官	二等造艦官	三等造艦官	三等造艦官	見習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需總監	軍需總監	軍需中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一等軍需官	二等軍需官	二等軍需官	三等軍需官	三等軍需官	見習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醫總監	軍醫總監	軍醫中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軍醫少監	一等軍醫官	二等軍醫官	二等軍醫官	三等軍醫官	三等軍醫官	見習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中將	輪機中將	輪機中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輪機少尉	見習生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

上	製式	地質用黑藍呢袴履細尖短褂捲領
樹	鈕章	與大禮服同
背	製式	胸前釘鑰鈕二行每行四個
心	鈕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襯	帶	胸前釘鑰鈕四個
領	帶	青緞
襯	帶	與大禮服同
帽及帽章	與公服同	
靴	同前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上	製式	與晚公服同
袖	章	同前
褂	鈕	同前
背	製式	與晚公服同
心	鈕	與晚公服同
襯	衫	與晚公服同
領	帶	同前
褲		與晚公服同惟褲邊不鑲金線
帽		與常服同
靴		與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		褂		領		襪		鞋	
製式	鈕扣	肩章	衫	帶	青綵	帶	青綵	帶	青綵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胸前釘鑰鈕二行每行二個又在第一鈕左右各釘一個	與夏服同	與夏晚公服同	青綵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公服表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

各種金線尺寸表

金線 尺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級	二級							
一寸四分寬道	大禮帽	大禮帽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袖章	袖章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褲章	褲章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腰章	腰章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八分中道	大禮帽	大禮帽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袖章	袖章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褲章	褲章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腰章	腰章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六分中道	大禮帽	大禮帽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袖章	袖章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褲章	褲章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腰章	腰章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四分中道	大禮帽	大禮帽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袖章	袖章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褲章	褲章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腰章	腰章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二分窄道	大禮帽	大禮帽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袖章	袖章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褲章	褲章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腰章	腰章	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級	二級

雜項說略

一 參謀帶用金線結成人字形辨二條其辨端用小金繩二條及帶環銅卡相連成圈形其銅卡套於肩牌或肩穗之底托上辨之下端各配金線結

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辨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左肩與參謀同

一 鈕釦形爲凸圓鍍金色周邊刻繡紋中間一鑰鑰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分爲大小一二號一號直徑一寸配於各上領及大禮服之腰翅上二號直徑五分配於禮服夏服肩章上背心上及大禮帽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大禮服表

服式階級	上			中			少		
	製	袖	鈕	製	袖	鈕	製	袖	鈕
	式	章	章	式	章	章	式	章	章
軍長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副軍長	同	與中尉同	同	同	與中尉同	同	同	與中尉同	同
軍士長	同	與少尉同	同	同	與少尉同	同	同	與少尉同	同
輪機軍士長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看、護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長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刀帶	軍刀
金線帶鈕仍刻嘉禾刻	刀帶表面不鏤金 覆以三股鍍金線 平柄用黑魚皮包裹 與尉官同惟柄尾係
同	同
上	上
錫同上惟帶鈕上刻銀	同
錫同上惟帶鈕上刻金	同
同	同
上	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帽	樹
與尉官同惟右側飾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式	附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記附
軍士長及同官公服與禮服同惟不掛肩章及戴常帽而已
槍砲及魚雷正副軍士長服制與輪機正副軍士長同
電機及雷機正副軍士長服制與輪機正副軍士長同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常服表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夏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鈕釦	肩章	製式	服式	階級	上		袖章	褂	上製式	服式	階級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軍	樂						長	副軍	樂	長	帆	纜	軍士	長	輪	機	軍士	長	看	護	長	
軍士長及同等官外套雨衣均與尉官同惟掛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	樂	長	同	同	同	同	軍	樂	長	副軍	樂	長	帆	纜	軍士	長	輪	機	軍士	長	看	護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軍	樂	長	同	同	同	同	副軍	樂	長	帆	纜	軍士	長	輪	機	軍士	長	看	護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帆	纜	軍士	長	上	上	上	帆	纜	軍士	長	輪	機	軍士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輪	機	軍士	長	同	同	同	輪	機	軍士	長	看	護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看	護	長	上	上	上	看	護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看	護	長	上	上	上	看	護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准尉官大禮服表

服式階級	帆·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及錄	事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袖	同	前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鈕	同	前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褂	鈕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領	與尉官同	無	無	無	星	同	同	同	同	上
軍	帶	同	前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帽	帶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服式階級	帆·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及錄	事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製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袖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褂	鈕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肩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軍	帶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帽	帶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海軍准尉官禮服表

服式階級	帆·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及錄	事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製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袖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褂	鈕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肩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軍	帶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帽	帶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服式階級	帆·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及錄	事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製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袖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褂	鈕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肩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軍	帶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帽	帶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刀	與軍士長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附記

准尉官公服與常服同惟戴常帽而已

與軍士長同惟右側飾記
祇鑲官道金色嘉禾二條
飾記祇鑲窄邊金綫二條
與看護長同餘同上
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用
白色餘同上

海軍准尉官常服表

服式	階級		帆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	及	錄	事	
	上製	式														
軍刀及刀帶	與	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帽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褲	與	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褂	與	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袖	與	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製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式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海軍准尉官夏服表

服式	階級		帆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	及	錄	事
	上製	式													
褂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肩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章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褲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帽	與	常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軍刀及刀帶	與	常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准尉官外套雨衣均與軍士長同惟掛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附記

海軍士兵服裝表

服式等級 上 中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夏	冬服			帽	夏服		
	鈕釦	披領	領巾		製式	外披領	領巾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用黑色鍍鈕單行五個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褲襠裏縫之處止作對襟雙領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地質用藍布沿邊之內方鑲白細瓣二條左右肩角加一十二角白日白日之中心距披領身長至二寸一分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記	附	襪服作操	靴	褲衣裏	衣	雨	套外
<p>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具手刀一把用白紗紐佩於上掛披領下</p>	<p>各士兵左臂上各釘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p> <p>凡上士臂章均綉金線其餘中士以下均以紅絲線綉之</p>		用黑皮淺靴	冬天裏衣褲用佛蘭絨作成裏衣無領沿頸處鑲布辦一條胸前無鈕由背面開鉤夏天裏衣褲用薄白布製式亦如之	用黑油布作成身長以過膝一尺爲度作豎領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個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兩臂下垂以齊指尖爲度作襟捲領高至可護兩耳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個沿頸處釘小鈕以便與風帽扣住	
		惟上掛無外披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雷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雷機上士	四葉輪葉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看護上士	一十字下一鐮白	信號上士	交叉雙旗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號兵上士	雙號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水雷之上加二星	雷機中士	四葉輪葉之外加二星	看護中士	一十字下一鐮上加二星	信號中士	交叉雙旗之外加二星	號兵中士	雙號之外加二星	木工中士	雙斧之外加二星									
水雷之上加一星	雷機下士	四葉輪葉之上加一星	看護下士	一十字下一鐮上加一星	信號下士	交叉雙旗之上加一星	號兵下士	雙號之上加一星	木工下士	雙斧之上加一星									
			一等看護兵	一十字下加一字形三條	一等信號兵	交叉雙旗之下加一字形三條	一等號兵	雙號之下加一字形三條	一等木工	雙斧之下加一字形三條									
			二等看護兵	一十字下加一字形二條	二等信號兵	交叉雙旗之下加一字形二條													
			三等看護兵	一十字下加一字形一條	三等信號兵	交叉雙旗之下加一字形一條													
					等一信號練兵	圓圈之內加交叉雙旗	等一吹號練兵	單號上加二個交叉圓圈											
					等二信號練兵	圓圈之內加單旗	等二吹號練兵	單號上加一個圓圈											

海軍學生服裝表

靴	裏衣褲	外套	夏褲	夏服上褂	帽		冬褲	背心	冬服上褂	服類	
					帽章	製式				式	別
冬用黑皮淺靴 夏用白帆布鞋	冬用佛蘭絨夏用薄白布作成	地質用黑藍呢衣角離地七寸至九寸作搭襟捲領高可護兩耳為度沿頸處釘小鈕以便與風帽相扣風帽地質與外套同胸前釘鈕兩行每行五個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以黑藍呢為地長二寸三分寬一寸六分作成橢圓式沿邊綉以一分寬之金線中鑲之銀鑄鈕之上至三角白日白日之直徑為四分白日之中心至十三道光芒之頂角亦為四分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平頂圓形前面附以黑皮前庇及支革之兩端各釘鑄鈕成一個	地質用黑藍呢	地質用黑藍呢胸前釘鑄鈕一行六個	地質用黑藍呢身長至袖襁裏縫處止作對襟整領領之兩旁各綉銀鑄一個胸前訂金鑄鈕一行五個	航海學	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綉金	同	同	同	同上惟領之兩旁各綉金鑄一個	輪機學生	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袖口鑲金綉一	軍醫學生	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袖口鑲白綉一	軍需學生	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袖口不加金綉一各綉金飛鳥之姿一個其飛鳥之姿與航空官袖章上同	航空學生	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袖口鑲青遠綉一	無線電學生	學生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省市選舉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 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五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 審查組 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三 指導組 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所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七條 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省市選舉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所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遴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業已成立。審計部部長並經明令任命。所有現設之審計院應即撤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特任茹欲立為審計部部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查關於農人團體之組織。業經政府頒布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所有舊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撤銷。由府轉行該院查照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組織農會有所遵循起見。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除頒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檢同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豫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地農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查
- 三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 四 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 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爲農會會員
(二)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 五 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 六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軍服裝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條例及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局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柒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

改正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

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二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記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爲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爲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
-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1)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湖南省政府委員張輝瓚·志戡國難·久歷戎行·嶺表馳驅·不辭艱瘁·而北伐之役·轉戰東南各省·屢立功勳·政府嘉其有勇知方·深資倚畀·近復駐贛勦匪·具有肅清規畫·乃拯民念切·深入賊巢·援絕兵單·卒以身殉·據報死事慘烈情形·足與常山雖陽相匹·聞之隕涕·痛悼實深·張輝瓚著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并准予公葬·用彰壯烈而勵忠貞·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此令·
茲制定海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主席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胡家鳳為青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周家彥朱春舫為青島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楊津生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余晉猷為青島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郭秉猷為青島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舒壯懷爲青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徐崇欽爲青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毓成爲青島市政府港務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呈·請任命張萬祿鄭世芬路朝鑾爲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祕書·裴祖謙朱紹濂王榮年爲青島市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需署總務處管理科科长程章玉·文書科科长李祖佺·科員項幼蓀·儲備司副官龐炳勳·科員陶然韓壽榮·會計司科員汪逢楠·航空第一隊隊長李振先·軍需署工程處課長周兆棠·第二被服廠技正項以炯等懇請辭職·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段光表·審核司科員段彥洵·營造司副官丁潤生等辦事不力·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寇連捷

·第一被服廠課長袁家祿張元濱聶玉清吳富寬余樹東·課員宋文煥閻恩鴻關英秀張鍾巽高榮桂·軍醫劉繼成·技正戴震葛尙功陳峻嶺楊鵬凱楊裕如·第一製呢廠副廠長楊玉山·課長唐文起

劉承翼呂宗祐師濟庠·課員李鴻基馬芳昫易壽陔陳寶善劉文俊蘇從周麻志成夏嘉言·軍醫樂仲景·技正鍾子璣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國忠爲軍政部副官·李祖佺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管理科科长·項幼蓀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文書科科长·黃波頃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潘正華吳蒸廖恂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方達明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左志喬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張恕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副官·宣培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副官·黃英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軍醫·杜聯華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劉獻捷

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機務長·劉保泰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機務長·列應佳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隊附·唐卓然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軍醫·焦易卿爲軍政部襄陽航空站站长·韓壽榮爲軍政部軍需工程處課長·蕭人彥陳璜鄭聖鑑爲軍政部軍需工程處技正·陶然爲軍政部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吳裕仁爲軍政部第二被服廠技正·傅奎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第七〇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
審計院

為令遵事。查監察院業已成立。審計部部長並經明令任命。其現設之審計院。復經明令撤銷各在案。所有審計院事務。自應即行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以專責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部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本年二月十日第十二次國務會議。中正提案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

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內政部審查。旋據該部審查報告。并擬具辦法三點到院。復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錄案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暨指令外。理合繕具內政部審查報告。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一件

附錄內政部審查報告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審查報告事本年二月十日
鈞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

兼院長蔣提案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內政部審查遵經詳加審查各省任用縣長自應慎選合格人員正式呈薦其撤換縣長亦應呈請任免方爲合法本部前曾通行各省慎選縣長依法具報凡經國民政府任命之縣長遇有更調或免職時亦應詳敘事由呈報

鈞院核辦祇以軍事未定多未照案辦理最近復以縣長資格函准銓敘部核復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應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規定有此資格即可入選亦經本部通行各省填表送部以便轉請甄別在案此本部考核各省任用縣長之經過情形也此次奉

交審查之案擬分資格任免及呈報三點分陳如左

- (一)資格 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暫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由民政廳慎加選擇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二人至三人請省政府遴委各該民政廳不得自行任用
- (二)任免 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聘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至於縣長薦任以後遇有應行調任或免職時省政府應詳敘事由咨請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任免並由內政部咨銓敘部備案

(三)呈報 各省民政廳每月應將現任各縣長及更調或免職之縣長造表四份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送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其月報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

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司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

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方覺慧等呈稱。為呈報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經費賬目暨繳還餘款。仰祈鑒核事。竊覺慧等於本年四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並奉鈞府令派赴瑞士日內瓦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遵即擬具預算遞呈在案。旋於五月一日領到中央黨部墊支出席經費洋一萬八千元。後於日內瓦又接電匯瑞幣一萬五千零二十五法郎。合華幣一萬

一千一百五十元。前後共領華幣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元。當時因開會期迫。係繞道美國。轉赴瑞士。致旅費中較之由蘇彝士河前往約多支五千餘元。並因該時金價暴漲。較之去歲高出三分之一。至第二次匯出之瑞幣。則又值兌率最高之時。在匯兌上之損失亦屬不貲。幸經覺慧等撙節支用。方未超出預算數目。除一切正當開支外。計尚剩餘五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又奉鈞座批准。餘款內撥付新東方印刷經費三千五百元。淨存二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隨文奉繳。以資結束。理合檢同此項出席預算決算書單據黏存簿及附屬表並出席報告書等。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代表前於十九年四月間奉派赴日內瓦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當以會期已迫。所有該代表等經費。除由中央先行墊支一萬八千元外。復由本府文官處墊匯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現在此款財政部尚未撥還歸墊。據呈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飭審計院查核辦理。至該代表所領出席經費。除由中央墊支一萬八千元外。復由本府墊匯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據繳餘款二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已飭文官處核收歸墊。并仰知照。此令。附件存轉。印發。并將報告書抽存一份備案。暨令行政院轉飭撥還墊款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一份附屬表一份單據簿考察費細賬各一本報告書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方覺慧等呈。為呈報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經費賬目暨繳還餘款。仰祈鑒核事。竊覺慧等於本年四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並奉鈞府令派赴瑞士日內瓦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遵即擬具預算遞呈在案。旋於五月一日領到中央黨部墊支出席經費洋一萬八千元。後於日內瓦又接電匯瑞幣一萬五千零二十五法郎。合華幣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前後共領華幣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元。當時因開會期迫。係繞道美國。轉赴瑞士。致旅費中較之由蘇彝士河前往約多支五千餘元。並因該時金價暴漲。較之去歲高出三分之一。至第二次匯出之瑞幣。則又值兌率最高之時。在匯兌上之損失亦屬不貲。幸經覺慧等撙節支

用·方未超出預算數目·除一切正當開支外·計尙剩餘五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又奉鈞座批准·餘款內撥付新東方印刷經費三千五百元·淨存二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隨文奉繳·以資結束·理合檢同此項出席預算決算書單據存簿及附屬表並出席報告書等·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代表等奉派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需船旅等費·前據呈送預算書到府·業經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嗣因會期已迫·該代表亟需應用·除由中央先行墊支銀一萬八千元外·復由本府文官處墊匯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迭經令行該院轉飭遵照撥還各在案·迄今未據照撥·據呈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飭審計院查核辦理·至該代表所領出席經費·除由中央墊支一萬八千元外·復由本府墊匯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據繳餘款二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已飭文官處核收歸墊·并仰知照·此令·附件存轉·印發·並令審計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將此案墊款兩共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元·除據繳還二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仍應撥還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七分·迅速照撥·以憑分別歸墊爲要·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長鈕永建呈送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呈鑒核存轉令准銷案等情·除指令併將書表清冊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軍服裝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胡榮根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一師一團二等兵吳章生在宿遷陣亡擬請照二等兵戰
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報該會各委員任事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賞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翟桓一員及趙恩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少尉查馬長鄧恕恭前在皖北渦陽縣遇匪被戕現據
原部隊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書表擬請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蕭明新一員及崔唯吾。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報該總事務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暨啓用關防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擬訂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提議各省縣長應慎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荐一案經決議令據內政部審查報告并擬具辦法三點復提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第一陸軍醫院住院傷兵王秉傑擬照中士平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潘金輝擬照上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電

國民政府令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對於應行籌備事務及各項法令務須切實依限遵行電

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鑒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查召集國民會議代表之日期轉瞬卽屆至爲迫切而選舉手續又極繁重對於一切應行籌備事務稍涉疏懈卽不免有失時誤事之虞萬一各區進行不力或以一省一市之故有所牽掣影響全局良非淺鮮職所責任重大現在惟當謹遵選舉法及選舉法施行法之規定籌畫一切督促進行理合呈請鑒核准予電令各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對於應行籌備事務及職所決定之各項辦法之命令務須一體切實依限遵行毋得稍有玩忽致誤事機等情據此應卽照准除指令並通行外合亟電令遵照辦理切切國民政府梗印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三、違警罰法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二、刑法概要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統計學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向隅之感本局為共濟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柒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施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各該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呈為繕具公司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司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施覺民擬照上校戰時負二等傷例給卹以五年為限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朴基洙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各款限制似可照准轉祈鑒核公布解除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原聲請解除限制人清單

呈請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地方	居住年限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朴基洙	男	二六	朝鮮咸北	民國七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二四三號	吉林寶清縣第一區	十八年	農	吉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已故祕書汪沅等五員名郵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鳳洲等二十七員名郵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楊榮華陳波等二名擬照各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方覺慧等

呈報奉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經費書表據簿并繳餘款二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請鑒
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飭審計院查核辦理。至該代表所領出席經費。除由中央墊支一萬八千元外。復
由本府墊匯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據繳餘款二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已飭文官處核收歸墊。
并仰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鈕永建呈送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費支出計
算書表册據轉呈鑒核存轉令准銷案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胡鵬飛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為購買及保存古籍古物之用一案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威海衛公署先行調查防護並令教育部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作蒐集價買保存之需及擬具應行禁運出國之古物古籍範圍呈核外先行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二師傷員張健兒羅嘯雲二名擬照各原級均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召集國民會議代表之日期轉瞬即屆至為迫切請予電令各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對於應行籌備事務及該所決定之各項辦法之命令一體切實依限遵行毋得稍事玩忽致誤事機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電令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湘陸軍醫院院長劉輔察前因共匪陷入長沙被捕死難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吳玉山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五十一師二十五團二連中尉排長李文華十連少尉排長李餘慶（即李慶餘）二員均在湖北襄陽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均准如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營長蔡森前在河南遂平縣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袁五鳳張超等五十員名擬請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討逆軍第三軍第七師負傷營長陳為濇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九師一團五連故兵齊福雲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 〔山東隋石卿等與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因請求交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山東張伯仁與馬雲峯等因確認抵押權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何恭祀等與陳文富等因確認漁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孫團榮與孫文秀為求立為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長經等與李峻山等因請求保持占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陳興善與陳翁氏等因請求確立嗣成立及撤銷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陳桂芳等與吳瑞賢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王壽田與程利等為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劉柱丞與萬豐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恆豐公司等與通惠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王拱屏與張銘祥因擔保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劉徐氏與劉文營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林乾康與大昌興因債務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之判決正本關于大昌興記一份應予公示送達
- 〔山東王張氏與王曰寬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白潘氏與林愛金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吳文學與鄭木增因請求交人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王增團與陳依貴即陳德貴因求還貨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四川唐寅光與唐嚴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劉紹卿等與郭德沛因求償公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浙江白阿抱與吳河因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星源與趙保麟等因求償存款並確認質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素娥與宮惠卿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陶菊英與陶金錢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林乾康與陳祖望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二月三十日止
- 一 四川鄭子謙與鄭答氏因請求異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 安徽劉其五訴何協楨等搶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張玉明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玉明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雲南馬汝駝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汝駝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甘肅蘇三娃謀殺直系尊親屬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謀殺銀桃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鍾漢臣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鍾漢臣強盜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 江蘇唐培祺訴楊柯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曾集傑瀆職嫌疑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江蘇張開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蕭先書意圖奸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俞子卿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苗生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苗生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暫緩執行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趙焜山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朱興泉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黃重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陝西周保倉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湖北葉蓬蒿行劫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日

- 一 江蘇秦張氏與胡立言因田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鄺鐵公與馮洛之等因揭欠糾葛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琪官與林向愈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為止
- 一 浙江費永有與費邵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吳馥辛與天源金號因賬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馥辛與天源金號因賬款涉訟本院決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本年二月二日就兩造問所為駁回上告之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日

- 一 陝西新發生號與同安堂因貸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二月十日止
- 一 江西蕭劉氏與蕭晉芳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陝西蔣午峯與高源和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 一 河東陳氏與趙玉琳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止
- 一 河北張福同與信東公司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張思榮等與周松齡等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高雲開與溫俊李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戴竹卿與吳吟蒼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羅通寧公司與翁存齋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黃陳氏與黃其水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夏作賓與夏作聖承繼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笑山與湯會康貸款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鄭永瑞娘與葉劉氏等保證債務涉訟撤回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何贊元與文思亮存款上訴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湖南湘潭縣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湖北梅敬亭與賀蕪氏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高雲開與溫俊李債務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柒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杜承烈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呈據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呈為遵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分別刪修請予轉
呈核示准由該部等會同公布施行經院詳加審核所陳各節不為無見照錄原規程轉
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由該兩部會同公布施行。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規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將該部屬官一律改委為候差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送該處全體職員誓詞共計一百五十六份並繕呈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悉·誓詞暨名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繳國府振務處錫鑲木質舊印及牙章除指令外檢同截角印章轉請飭局
銷燬由
令行政院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等缺賞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令行政院

呈悉·張萬祿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及附屬各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賞呈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令行政院

呈悉·王國忠等二十五員及程章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李祖佺項幼蓀潘正華方達明劉
獻廷劉保泰蕭人彥韓壽榮陶然敘為中校·王國忠黃波頃張恕吳蒸廖恂宣塔左志喬黃英焦易卿劉
應佳唐卓然杜聯華陳璜鄭聖鑑傅奎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善後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西善後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廣西善後督辦一廣西善後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交通部國際電信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國際電信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三日

- 一河北陳芳臣與韓竹坡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韓竹坡與耿連科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韓竹坡之上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關曉春等與毛儒珍等因請求賠償舖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鄺光大等與同發棚等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孫元啓與葉大銓等因確認洲田所有權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王繼五與趙新坡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九日止
- 一浙江陶吳氏與陶煥然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雲南黃炳先與王小留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卓郁軒等與楊文浦因求賠償火險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施茂先等與吳志芬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連洲與何錫祥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呂周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顧阿四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黃德祺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德祺黃蘭養罪刑部分撤銷 黃德祺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黃蘭養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西徐知洪等因黃厚興等妨害權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周祖邠等因劉振邦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東陳頌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李欒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三日

- 一廣東陳頌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李欒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止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柒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沈礪另有任用。沈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礪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案查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呈請鈞府核准公布在案。惟各省市事務所經臨各費及開支辦法。非有明確之規定。似不足以示撙節而資辦公。茲擬定各省市事務所經費。在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每月不得過一千元。各市經費。每月不得過五百元。至製辦票匭選票表冊證書等項臨時費用。應准實報實銷。仍須力求節省。庶於慎重要政之中。仍寓厲行緊縮之意。所有擬定各省市事務所經臨各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懇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陳立夫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核准由
呈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為現今要政。總事務所總幹事一職。非得體大思精。深明主義如該
員者難以勝任。本府慎簡賢才。故有茲命。望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
庸議。仰即遵照。簡派狀仍發還。此令。
計發還簡派狀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八軍十六師司令部副官處少尉候差員唐壽松及該師九十二
團一連一等兵曹恩賢四連二等兵彭小坡等三名先後在湖南劇共陣亡現據第四
路總指揮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各照原級陣亡仰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
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學校放學生石嶽孚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
卹並給予五倍之一次卹金檢表轉陳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三日

- 一湖北劉世榮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世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葉氏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金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郭福宣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福宣郭賢賓無罪
- 一湖北周炎坤等殺人上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董飛雄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飛雄李言球項金菊項道柱傅阿高金老四金度田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陳董氏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李鳳遂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鳳遂處刑部分撤銷 李鳳遂連續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未完納按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算 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阿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劉傳哲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傳哲李西祿緩刑三年
- 一安徽劉得一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小榮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唐培祺因楊柯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笠小忠擄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笠小忠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南周高霖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高霖教唆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賀方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熊麵匠(即熊士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震交付賄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李宜信擄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法海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北京法海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柒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祕書劉民畏·學識閎通·志行堅定·清季參加革命·罔顧艱危·光復以來·國家多難·馳驅戎馬·靡役不從·及入中樞·旋膺擢任·而盡忠職務·歷有歲年·迺以積勞·致成痼疾·茲聞溘逝·軫悼良深·劉民畏著給治喪費三千元·并由考試院令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部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張景惠為國民會議代表哈爾濱選舉監督·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特派劉湘為四川善後督辦·此令·

已特派劉湘為四川善後督辦·所有四川各軍歸該督辦全權編遣·此令·

茲已特派劉湘爲四川善後督辦。四川各軍歸該督辦全權編遣在案。所有從前簡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郭汝棟楊森胡若愚劉文輝李家鈺孫震等。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名義。應卽撤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任鴻雋劉湘田頌堯黃復生呂超熊驊盧仲琳均免本職。此令。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田頌堯。財政廳廳長鄧錫侯。教育廳廳長任鴻雋。建設廳廳長向傳義。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文輝郭昌明向傳義張錚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嵇祖祐林耀輝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任命劉文輝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劉文輝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郭昌明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錚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請辭職。袁家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任命劉彭翊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彭翊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北平市市長張蔭梧久已離任。張蔭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大文爲北平市市長。此令。周大文未到任以前。北平市市長職務。由青島市市長胡若愚暫行兼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查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府。業經令行該院轉飭遵照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該大綱內容簡略。爲便於實施起見。仍有詳訂施行細則之必要。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十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檢同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五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六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七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九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七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第五一號訓令·檢發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預算書一份·令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核發等因·當將該預算書轉發財政部令飭查照核發去後·茲據復稱·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考試覆核委員會爲本年度所新設·上年度無成案可資·依據該會預算·似宜先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符程序·除將原書專案核轉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並轉令考試院知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爲令遵事·查大赦條例·原予政治人犯以自新·惟被赦免者·難保無怙惡不悛之徒·僥倖於一時·脫離法網後·仍趨反動·更改名姓以爲惡者·應由司法院暨軍政部轉飭所屬對於已經核准赦免之人犯·除由核准機關呈報其隸屬之上級機關備案外·并須同時摘錄案情·連同人犯相片呈報中央備查·除分令 司法院 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擬定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經臨各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上年全國造林運動辦理情形並檢呈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及全國造林運動統計表轉呈鑒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書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濰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征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二師一等兵馮志慶在浙江富陽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該部常務次長小章轉呈鑒核並請將各部常務次長小章一併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一併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工程費第一期款五萬元已飭司照發其他籌備佈置設備開會用費一俟國庫稍裕逕即陸續籌撥等情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魚台縣柳園河灘地故十九年蕙禾被災請蠲緩租課
一案查該省所擬蠲緩辦法既經部核與條例相符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需署新任署長朱孔陽卸任署長俞飛鵬等任職離職日期并附呈副
署長杜忱履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審計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審計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審計部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監察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所屬各部次長銅質小章九顆文曰(一)內政部常務次長(一)外交部常務次長(一)軍政部常務

次長(一)財政部常務次長(一)交通部常務次長(一)鐵道部常務次長(一)教育部常務次長(一)實

業部政務次長(一)實業部常務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各該部將常任次長小章截角鑄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小章九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省財政廳印銅章一顆文曰湖南省財政廳廳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四日

- 一 河南宋式鑫與周可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聚興誠銀行與安定錢莊等因求償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裕祥昌與孫石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怡泰銀號所欠裕祥昌借款本息應由孫石甫償還四分之二並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五日

- 一 河南吳書聲與吳書儉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丁維新與詹敬堂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丁維新與詹敬堂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雲南畢發科與畢李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黑頭等與張成華因確認繼嗣成立涉訟聲請更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李祥發與義安蘇行因返還麻網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松法與陳元等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殷漢卿與農商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二月十六日止
- 一 河北楊羊等與楊張氏因請求交還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交還楊琛遺地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江西劉南壽與張子秀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王樹聲與王澤仁因家產涉訟因發見決定誤寫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決定理由內澤仁二字應更正爲樹聲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五日

- 一 廣東吳厚采等與吳克將等承繼及遺產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廣東順記店等與譚漢香等買扇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馮吟秋等與王瑞卿告找典價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章佩乙與通易信託公司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陳耀成與莊和祥等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陝西協合公號與李仙債務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按票計利之部分廢棄認爭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二十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余春臣與懷康祥票據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蘇見文與姚海林等損害賠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張寶如與羅墨林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李家駿與余璧之假扣押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四川車王氏與周受澤經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彭青岩等與楊洪泰等賠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六日

浙江潘壽生與潘鳳書等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辛禮堂等與羅文龍等因湖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江蘇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于守一等因欠款涉訟聲請更正一案(主文)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八號判決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于守一應償還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洋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六厘又理由欄內(即判決書第五頁下版)除已還三千元外仍欠二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三分兩句刪去以下應更正為分六期勻還每期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九角七分一厘六毫四絲四期共計應還洋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六厘除已還四千元外尚應還洋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六厘

福建林李涵與張常燦因店屋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蘇穆恕再與斯華治可夫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陳振廷與陳周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何業氏與何傍因源泉號等聲請假處分租金提起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六四八	一	一四	二七	意	熹
六七二	二	一〇	七六	作墉	伍庸
六七二	二	一三	四三	作墉	伍庸
六九〇	三	一〇	五	義	意
六九七	二	四	四三	作墉	伍庸
七〇五	一四	「帽欄」	「下三格」	於	以
七〇八	二	二四	二	捷	廷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